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
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一月

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航空”或“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目 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1、关于控股子公司	4
2、关于外协	13
3、关于营业收入	21
4、关于毛利率	52
5、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61
6、关于存货	74
7、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84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3
9、关于财务规范性	103
10、其他事项	119
11、关于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组成员构成.....	143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44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鹏钛防务、洛阳航准，其中鹏钛防务系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取得，洛阳航准系公司 2020 年入资的公司，并增资至持股 55.81%。

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购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3）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就该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收购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收购鹏钛防务的背景和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收购鹏钛防务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其一，鹏钛防务（前身鹏钛精密）原为刘亚家族控制的企业，注册地为崇州市。2015 年初，考虑到扩产场地受限和人工成本等原因，天科有限拟从成都市武侯区搬迁至崇州市，收购鹏钛防务可使公司更高效地利用鹏钛防务已取得的土地及厂房，并解决天科有限与鹏钛防务之间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其二，2015 年下半年，天科有限拟引进外部投资者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鑫精密”），根据天科有限股东（主要为刘亚家族）与旺鑫精密达成的交割先决条件，天科有限需要将鹏钛防务（由刘亚家族控制）进行收购，以达到预期的投前估值。

总之，公司收购鹏钛防务解决了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以及公司因搬迁导致的土地及厂房问题，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管理规范。

（2）投资洛阳航准的背景及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洛阳航准主要从事航天零部件的精密加工。天科有限主要集中于航空零部件加工领域，有意向航天零部件领域布局。2020年下半年，天科有限管理层经介绍接触到洛阳航准，了解到其已在航天零部件加工领域取得部分客户认可，且股东冯广武及其团队在相关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出于看好洛阳航准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对洛阳航准进行投资。

总之，公司投资洛阳航准有利于拓展业务边际，实现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经营业绩提升。”

二、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及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鹏钛防务的主要客户为天科航空及子公司洛阳航准，洛阳航准的主要客户为 S01、中国船舶 Z01、L01、L02。

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及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单位：元

期间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销售额 (不含税)	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2022 年 1-7 月	鹏钛防务	天科航空	电费	214,744.77	天科航空自用
			厂房租赁	770,642.18	天科航空自用
			设备租赁	96,051.58	天科航空自用
			设备销售	7,235,011.31	天科航空自用

期间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销售额 (不含税)	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鹏钛防务	洛阳航准	设备销售	360,249.54	洛阳航准自用
			设备租赁	3,318.58	洛阳航准自用
	天科航空		设备租赁	529,129.84	洛阳航准自用
2021 年度	鹏钛防务	天科航空	加工费	10,057,079.60	全部实现最终销售
			电费	784,107.92	天科航空自用
			厂房租赁	660,550.44	天科航空自用
			设备销售	3,938,053.20	天科航空自用
2021 年 9-12 月	天科航空	洛阳航准	销售刀具	138,361.69	洛阳航准自用
			设备租赁	302,359.88	洛阳航准自用
	鹏钛防务	洛阳航准	加工费	531,858.40	全部实现最终销售
			设备租赁	73,340.71	洛阳航准自用
			设备销售	8,637,168.30	洛阳航准自用
2020 年度	鹏钛防务	天科航空	厂房租赁	660,550.44	天科航空自用
			电费	623,289.45	天科航空自用
			加工费	6,973,451.47	全部实现最终销售

注：（1）洛阳航准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天科航空继受取得子公司鹏钛防务所持有的 6 项专利，本次专利权转让系母子公司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为 0 元。”

由上述交易情况可知，主要内部交易为鹏钛防务向天科航空及洛阳航准提供加工服务、租赁厂房、销售设备等，租赁厂房、销售设备由天科航空及洛阳航准自用，加工服务业务后续再由天科航空、洛阳航准进一步加工之后向客户进行最终销售，相关内部交易均是由正常的商业活动产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三、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就该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的依赖性，结合公司股权状况、

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的方式

(1)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的依赖性

1)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天科航空与鹏钛防务、洛阳航准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分工与合作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1	天科航空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统筹、领导包括市场开拓、技术研发、部分产品的加工制造、材料设备采购等工作	作为母公司，负责市场战略制定及统筹资源等；航空零部件的精密加工，集中在军用飞机和民用客机机体零部件加工，以及开展除战略导弹以外的航天零部件的精密加工	代表母子公司面向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市场，在巩固飞机机体零部件加工优势的同时，开展导弹弹体、火箭零部件加工、导弹制导系统部件加工及总装业务，与此同时，加快直升机吊挂系统、航空部件装配开发与应用等业务的研究与开发，目标实现由“精密加工”向“机电一体化总装”业务升级
2	鹏钛防务	为天科航空提供研发生产基地；承接天科航空部分加工业务，不对外经营，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对鹏钛防务进行调整，自2022年1月之后，鹏钛防务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	自2022年1月之后，不再实际开展业务	未来不再实际开展业务
3	洛阳航准	配合、执行天科航空制定的经营计划，独立完成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的经营计划	航天零部件的精密加工，集中在导弹及火箭零部件精密加工领域	继续专注于航天零部件加工领域，在巩固大型导弹、卫星、固体火箭零部件加工优势的同时，开展液体火箭铆接、装配等相应工序工作，目

序号	公司名称	分工与合作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标实现由“精密加工”向“机电一体化总装”业务升级

基于上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分工合作模式明确、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清晰。

2) 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的依赖性

从业务开展情况来看，子公司鹏钛防务自设立至今，未实际对外经营，其业务基本来自于天科航空，因鹏钛防务与天科航空主营业务、实际经营地均一致，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对鹏钛防务进行战略调整，将鹏钛防务的人员、设备等转至天科航空名下，鹏钛防务自 2022 年 1 月之后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子公司洛阳航准于 2020 年 5 月注册成立，主要从事航天零部件的精密加工，因其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有限，目前尚未盈利。

从子公司财务指标占比来看，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7 月 31 日，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76%、33.64%、33.44%；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7 月，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5%、18.12%、11.54%，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1.54%、10.70%、-11.9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日期	数据口径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2022 年 1-7 月/2022 年 7 月 31 日	子公司	洛阳航准	396.33	-2.72	1,997.53
		鹏钛防务	108.48	-93.48	5,101.53
	子公司小计		504.80	-96.20	7,099.06
	合并报表		4,374.10	806.66	21,226.84
	子公司占合并报表比重		11.54%	-11.93%	33.44%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洛阳航准	416.06	13.92	2,004.47
		鹏钛防务	1,265.11	315.60	5,175.50
	子公司小计		1,681.17	329.53	7,179.97
	合并报表		9,277.74	3,080.83	21,343.25

年度/日期	数据口径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子公司占合并报表比重		18.12%	10.70%	33.64%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洛阳航准	—	—	—
		鹏钛防务	828.18	193.12	4,331.52
	子公司小计		828.18	193.12	4,331.52
	合并报表		4,857.13	896.42	16,187.67
	子公司占合并报表比重		17.05%	21.54%	26.76%

注：洛阳航准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开始纳入合并报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子公司总资产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为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总资产占合并报表比例为 33.44%，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由鹏钛防务持有。

报告期内，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比例整体较低，子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2022 年 1-7 月子公司净利润合计为亏损，系因子公司洛阳航准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有限，目前尚未盈利，子公司鹏钛防务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子公司对公司整体净利润贡献率较低。

基于上述，不存在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对子公司亦不存在依赖。

(2)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的方式

公司各子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如下：

1) 股权结构方面

公司目前直接持有鹏钛防务 100%股权，鹏钛防务不存在其他少数股东，公司拥有对鹏钛防务的绝对控制权，持有鹏钛防务全部表决权，能够决定鹏钛防务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公司目前直接持有洛阳航准 55.81%的股权，公司拥有对洛阳航准的相对控制权，能够对洛阳航准的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产生决定性影响。

2) 决策机制方面

① 决策制度

鹏钛防务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其公司章程，洛阳航准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其公司章程及增资协议。根据上述文件，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对各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根据鹏钛防务公司章程，公司对鹏钛防务执行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根据洛阳航准的增资协议，公司享有洛阳航准执行董事提名权；根据洛阳航准公司章程，公司能够对洛阳航准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② 人员委派

鹏钛防务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公司委派蒲婷担任；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公司委派曹霞担任；经理 1 人，由公司决定聘任蒲婷担任，负责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洛阳航准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选举冯广武担任；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选举刘花兰担任；总经理 1 人，由执行董事冯广武兼任，负责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3) 公司制度方面

公司为规范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章程制定、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内部审计监督、考核与奖惩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并据此制定了相关的实施细则。前述制度由子公司共同遵守，对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管理。

4) 利润分配方式

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约定执行董事制订/拟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审议批准其利润分配方案，且各子公司的分红均依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决策

的权利。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方面的有效控制。”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投资洛阳航准签署的相关投资文件；

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2020 年-2022 年 7 月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情况，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3、查阅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市场定位等说明性文件；

4、查阅公司股权架构图、对外投资情况、子公司执行董事聘用合同；

5、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各个子公司的信息；

7、对公司董事长刘亚进行访谈，了解收购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以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了解各个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收购鹏钛防务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拟在 2015 年从成都市武侯区搬迁至崇州市，收购鹏钛防务能有效利用鹏钛防务在崇州市已取得的土地及厂房，解决公司与鹏钛防务之间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顺利引进外部投资者；公司投资洛阳航准主要出于看好洛阳航准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收购或投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拓展业务边际，实现

生产经营规模拓展和经营业绩提升。

2、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该等内部交易均产生于合理商业背景下，并实现最终销售。

3、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分工合作模式明确、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清晰；不存在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对子公司亦不存在依赖；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方面的有效控制。

2、关于外协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将相关业务进行外包或外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服务合同约定、是否已取得公司客户同意，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厂商提供服务成果的形式，公司是否就外协商服务成果向客户承担责任；（2）公司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3）公司外协的具体内容，外协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与流程以及公司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报告期内通过外协完成的订单占营业收入比重，说明公司对外协商是否存在依赖性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将相关业务进行外包或外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服务合同约定、是否已取得公司客户同意，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厂商提供服务成果的形式，公司是否就外协商服务成果向客户承担责任

（一）公司将相关业务进行外包或外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服务合同约定、是否已取得公司客户同意，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依据行业生产组织特点，公司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外协厂商作为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从事金属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属于市场化供应产品，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工艺方案进行简单的机械加工，该等采购事项不涉及国家秘密，采购合同亦无需标注涉密等级，因此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所规定的情形，无需具备保密单位资格证书。

同时，公司保密员及主办券商实地走访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确认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产品供应

或技术服务，故公司外协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之外的服务，不属于军工保密资格认定范围。

综上，外协厂商所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国家秘密且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产品或服务不需要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亦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因此，公司外协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航空工业 H01、H02 单位均在合同中约定，未经客户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合同内的产品任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公司不存在将产品转包给第三方的情形，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基于提高交付效率的考虑，或由于公司不具备特殊工艺能力，行业内上市企业普遍存在将部分粗加工工序及特殊工艺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的情形，可比公司关于外协事项的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内容
爱乐达	公司外协包括特殊工艺过程外协、工装外协等情况。其中特殊工艺外协，主要内容包括无损检测（超声波探伤、磁粉、荧光探伤检测等）、热表面处理等，因公司目前还不具备该特殊工艺过程的能力，因此委外处理；工装等零部件外协，包括公司自身机械加工过程需要使用的工装和对外直接销售的工装，基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数控加工，在数控产能饱和情况下，为满足产品交付进度，公司将部分工装外协；另一方面为部分工装加工工序所需设备公司暂未配置(如慢走丝、电火花等设备)，交由外协合作企业来完成
迈信林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加工产品型号不断增加，为提升交付进度和产能利用率，公司将生产过程中部分重复性高、技术难度低或出于成本效益考虑的工序委外
立航科技	外协定制件采购主要包括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开发制造业务零件外协、飞机工艺装备开发制造零件外协、飞机零件加工工序外协
裕鸞航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考虑到生产场地、加工设备、成本收益等因素，公司将部分下料、粗加工等简单工序，特种工艺、无损检测及部分工装委托外部第三方单位完成，部分科研件组件、单元体的试制、装配项目中不属于公司加工能力范围的零件，也采取外协方式加工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生产模式符合行业一般情况，亦存在将部分粗加工工序及特殊工艺交由外协供应商的情况。但公司外协不涉及关键工序，主要加工任务以及工艺文件编制、数控程序设计、刀具选型、产品质量检验等关键工序仍由公司完成，最终产

品由公司向客户直接交付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因此公司将部分简单工序外协的情况不违反与客户约定的主要履约义务。

根据对客户的访谈，航空工业 H01、H02 单位认可公司的生产能力、交付质量，认为公司生产能力较好，交付质量具备优势；在航空工业 H01、H02 单位 2021 年度供应商综合评价中，公司均取得了“优秀供应商”荣誉；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核心客户航空工业 H01、H02 单位已分别出具《证明》：“天科航空所交付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天科航空不存在违反其与客户签订的采购/加工承揽合同、质量协议、诚信廉洁协议、保密协议等相关约定的情形，双方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情况不违反与客户的主要合同义务；公司外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厂商提供服务成果的形式，公司是否就外协商服务成果向客户承担责任

1、外协厂商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外协供应商的选择是按照《供方评定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考察并列入合格供方目录以供外协产品选用，着重考察其生产设施、技术能力、人力资源配置等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具备生产管理能力，确保按时交货；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具备良好的质量保证能力，外协厂商所交付产品需经“首件鉴定合格”才可参与批量交付。

公司已制定《供方评定管理办法》，由生产部门、技术质量部门每年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设备状况、技术水平、质量管理能力、产品的提供和服务等进行考察；公司对外协厂商供货业绩进行监督和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准时交货情况及质量合格情况。公司每年对合格外协厂商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复评，根据复评结果对合格供方名录进行调整。

2、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加工图纸及相应技术质量要求，若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发现公司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存在问题的，应立即停止加工并通知公司定夺；由外协专员配合质量部门对供应商的生产执行情况、设备能力、技术水平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供应商需要在完成“首件鉴定合格”后才可参与产品的批量交付，对于后续交付的每一批次产品，需经公司质量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此外，公司对供应商交货的及时性、合格率进行统计并纳入年度供应商评价指标体系中，为次年合格供应商评定提供依据。

3、外协厂商提供服务成果的形式，公司是否就外协厂商服务成果向客户承担责任

公司外协生产模式为：公司提供加工物料和加工工序、图纸等技术资料，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计划交货期进行加工，其服务成果提供形式为机械加工服务，实质是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的设备产能。在此过程中，公司承担了加工物料的保管、灭失、毁损风险，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并就外协厂商服务成果以及产品最终质量向客户承担责任。

二、公司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

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成立时间、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1	成都博骏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1	2018 年至今
2	成都盛兴多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1	2016 年至今
3	成都精工佳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8	2017 年至今
4	成都明宏机械有限公司	2015-10-29	2018 年至今
5	成都普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9-04-09	2020 年-2021 年
6	成都伟辉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04	2021 年至今
7	成都比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2-11-15	2017 年-2020 年
8	成都市林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04-12	2022 年至今

存在部分外协厂商成立一年内公司便与其进行合作的情形，主要涉及成都盛兴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精工佳腾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成都伟辉佳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盛兴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阳国勇持有 75%之股权，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阳国勇；成都精工佳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韩火池持有 51%之股权，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韩火池；成都伟辉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4 日，钟伟持有 100%之股权，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钟伟，上述三家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简单机械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都盛兴多科技有限公司	13.26	120.87	57.56
成都精工佳腾科技有限公司	61.50	78.41	47.36
成都伟辉佳科技有限公司	40.95	38.52	-

上述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时间，公司便与其开始合作，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产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外协加工的需求不高，对上述外协厂商的采购量较小，因此对于外协厂商规模和成立时间并未制定特殊要求；其次，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着重考察其设备能力、生产能力以及响应速度，成都盛兴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精工佳腾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成都伟辉佳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相关生产设备，其实际控制人在此之前均拥有超过十年的机械加工行业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与生产组织能力，对公司外协需求保持较高的响应速度，因此双方建立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公司外协的具体内容，外协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与流程以及公司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报告期内通过外协完成的订单占营业收入比重，说明公司对外协商是否存在依赖性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外协业务可分为机械加工和特殊工艺两类，其中以机械加工为主。公司外协的机械加工主要为车加工、铣加工、钳工、平磨等；特殊工艺主要为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外协供应商在完成简单的粗加工工序后，公司在此基础上进行更进一步的半精加工和精加工工序，对于部分需要进行特殊工艺处理的项目，公司在完成精加工工序后，还需交由外协厂商完成相应特殊工艺，最终由公司对特殊工艺过程、产品各项指标进行检验并包装交付客户。

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为数控 NC 程序设计、技术工艺编制、工装设计、数控

精加工环节，以上关键业务环节均系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由于产能饱和或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将部分粗加工工序、特殊工序外协，不涉及公司关键工序，报告期内，工序外协的零件所对应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序外协零件对应营业收入	1,067.20	2,163.44	1,229.05
主营业务收入	4,182.33	9,005.68	4,713.55
占比	25.52%	24.02%	26.07%

外协的粗加工工序，由公司提供图纸、工艺技术标准及工装刀具方案，外协厂商按照要求进行加工，核心技术系由公司掌握。粗加工工序所使用设备一般为普通的立式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较为普遍，市场中易于获得；特殊工艺工序成熟、稳定，市场上可从事企业较多。综上，公司外协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统计分析各外协厂商的交货及时性、合格率等信息，对于单个外协厂商供货波动能够在排产端及时做出反应，将相应生产任务交由其他具备生产能力的厂商；成都周边从事普通机械加工的企业众多，可选择范围较大，公司一般综合供应商的设备能力、技术水平、质量管理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选定多家供应商，能够有效应对单一供应商供应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产品制作合同》《保密协议》等文件；
- 2、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并实地走访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确认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产品供应或技术服务；
- 3、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取得主要客户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之情形，确认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诉讼和仲裁事项；

4、访谈公司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外协负责人，了解公司外协供应商选择标准、质量管理措施；

5、查阅公司合格供方评定记录、《供方评定管理办法》，了解对供应商的考核维度、考核内容；

6、了解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历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主要外协厂商成立时间并与之对比，对于成立不久便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合作背景、原因并进行走访，获得《无关联关系声明》；

7、通过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外协合同、外协工序检测合格文件，了解公司生产流程、外协加工内容、公司自主完成的工作内容、外协订单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为保证交付效率，充分发挥工艺技术优势，公司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情况，以上不违反与客户的主要合同义务；公司外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外协厂商服务成果以及产品最终质量向客户承担责任，其提供服务成果的形式为机械加工服务；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外协厂商选取标准以及完善的外协制度，对于交付的每一批次产品，需经公司质量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有效确保了交付质量。

2、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厂商成立不久便与其进行合作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产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外协加工的需求不高，对上述外协厂商的采购量较小，因此对于外协厂商规模和成立时间并未制定特殊要求；其次，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着重考察其设备能力、生产能力以及响应速度，成都盛兴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精工佳腾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伟辉佳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相关生产设备，其实际控制人在此之前均拥有超过十年的机械加工行业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与生产组织能力，对公司外协需求保持较高的响应速度，因此双方建立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3、公司外协业务可分为机械加工和特殊工艺两类，公司外协的机械加工主要为车加工、铣加工、钳工、平磨等；特殊工艺主要为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为数控 NC 程序设计、技术工艺编制、工装设计、数控精加工环节，以上关键业务环节均系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外协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

3、关于营业收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57.13 万元、9,277.74 万元、4,374.10 万元，2021 年上升明显；公司业务以来料加工为主，有少量自购料加工；公司在加工合同签署并生效、受托加工产品已交付并签收时确认收入，对尚未审价产品，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参考合同暂定价格和结算惯例，按预计最佳估计金额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时确认价格差异，对于无需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公司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需要审价和无需审价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披露公司收入季节分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集中于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来料加工、自购料加工两种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模式调节收入情形；（3）细化说明公司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及依据，不同情形下合同签订、发货、签收、审价、收入确认等环节的具体安排及顺序，是否需要审价的具体依据，合同暂定价格和结算惯例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审价约定、最佳估计价格等调节收入情形；说明暂估确认收入金额与最终实际结算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先发货后签合同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相关风险，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调节、虚增收入风险；（5）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是否匹配，相关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及价格公允性；（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数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详细说明收入确认方式、时点的核查依据，收入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发函及回函比例、核查结论，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需要审价和无需审价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需要审价和无需审价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经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5) 其他分类”之“(1) 需要审价和无需审价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需要审价和无需审价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需要审价	21,607,570.55	49.40%	60,370,239.99	65.07%	31,569,610.35	65.00%
无需审价	22,133,391.66	50.60%	32,407,135.57	34.93%	17,001,655.00	35.00%
合计	43,740,962.21	100.00%	92,777,375.56	100.00%	48,571,26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合同涉及的产品需要审价，需要审价的合同对应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5.00%、65.07%和 49.40%。”

(二) 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经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5) 其他分类”之“(2) 合同获取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	1,783,800.00	4.08%	211,000.00	0.23%		
其他	41,957,162.21	95.92%	92,566,375.56	99.77%	48,571,265.35	100.00%
合计	43,740,962.21	100.00%	92,777,375.56	100.00%	48,571,26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询价、竞争性谈判，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分别为 0.00%、0.23%、4.08%”

二、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披露公司收入季节分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集中于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7,694,831.64	42.31%	28,506,671.28	31.65%	12,801,774.62	27.16%
二季度	15,866,637.71	37.94%	16,137,396.70	17.92%	13,985,389.91	29.67%
三季度	8,261,835.42	19.75%	19,919,427.35	22.12%	5,689,865.35	12.07%
四季度			25,493,351.21	28.31%	14,658,487.80	31.10%
其中：12 月份			8,868,916.59	9.85%	6,785,716.14	14.40%
合计	41,823,304.78	100.00%	90,056,846.53	100.00%	47,135,517.68	100.00%

注：2022 年 1-7 月其中的三季度为公司 2022 年 7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不存在集中于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产品出库经签收时间与正式合同签署时间孰晚的方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占比情况

年度	公司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22 年 1-6 月	爱乐达	48.36%	51.64%		
	立航科技	34.99%	65.01%		
	迈信林	43.81%	56.19%		
	裕鸢航空	33.15%	66.85%		
	公司	52.72%	47.28%		
2021 年度	爱乐达	17.66%	19.15%	25.23%	37.96%
	立航科技	3.98%	24.62%	12.87%	58.53%
	迈信林	20.46%	24.94%	19.69%	34.91%

年度	公司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裕鸢航空	16.77%	24.30%	21.81%	37.11%
	公司	31.65%	17.92%	22.12%	28.31%
2020 年度	爱乐达	16.11%	21.05%	23.88%	38.96%
	立航科技	1.33%	22.54%	9.21%	66.93%
	迈信林	4.38%	30.21%	22.65%	42.76%
	裕鸢航空	5.21%	8.03%	18.57%	68.19%
	公司	27.16%	29.67%	12.07%	31.10%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与行业特点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航空航天零部件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此类客户按其当年生产任务计划安排进行项目管理，按其自身预算安排与公司签署合同，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受客户下订单和签订合同时间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2021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31.10%、28.31%，爱乐达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38.96%、37.96%，根据爱乐达 2020、2021 年度报告披露，受客户生产计划、原材料来料、当期结算产品结构等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不同季度存在一定波动，由于从订单到交付、交付到结算存在一定的周期，且存在先交付后签署合同的情形，因此公司订单与业绩实现并不均在同一会计期间，且存在产生较大差异的可能。

2、根据立航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其第一、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在合同签署时间晚于交付情况下，其客户通常结合自身资金预算安排确定与立航科技签署合同的时间，通常集中在第四季度签署合同确认收入。

3、根据迈信林招股书披露，其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其产生了短期不利影响，迈信林 2020 年第一季度生产复工率不足及客户的合同评审、物料发货延迟，导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迈信林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等，此类客户出于其项目成本预决算管理目的，大部分会在下半年加快推进其项目的进度，并

通常于第四季度验收结算，使得其下半年收入规模整体上优于上半年；

4、根据裕鸢航空招股书披露，其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高主要是受各主制造商和科研院所产品交付进度影响所致，其中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停工停产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上升较大，一方面系 2020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另一方面系中航工业 A01 单位与公司就前期已发货未签订合同的部分项目集中签署了合同。公司不存在此情况，故公司未出现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极高的情况。

三、来料加工、自购料加工两种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模式调节收入情形

（一）来料加工、自购料加工模式下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的核算内容及核算方法

项目	来料加工	自购料加工
材料费用	主要系刀具、切削液、导轨油等辅料，按标准工时分配至具体产品	主要是构成产品主体的金属主料，刀具、切削液、导轨油等辅料，主料根据领料单直接归集至具体产品，辅料按标准工时分配至具体产品
人工费用	主要系生产部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的薪酬成本，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分配至具体产品	
外协加工费	系公司部分工序委外加工的加工费，根据外协加工单直接归集至具体产品	
制造费用	主要系生产部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燃料动力费等，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分配至具体产品	
运输费用	公司产品的主要运输方式是自有车辆运输，运输费用主要是加油费，按照实际发生入账	

注：公司按产品的标准工时对除主要材料外的产品生产成本进行分配，公司的产品工时为标准工时，在加工每个产品前，由技术部根据产品尺寸、加工难度等计算出各个产品的标准工时。生产部根据工艺文件，将标准工时录入 ERP 系统。

来料加工模式下，公司的主料由客户提供。自购料加工模式下，公司自行采购构成产品的金属主料，金属主料成本在领用时直接归集至对应产品。来料加工、自购料加工模式的的核算内容、核算方式除主料有差异外，辅料、人工费用、外协加工费、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核算内容、方法均不存在差异。

（二）来料加工、自购料加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

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来料加工和自购料加工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关于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的约定无实质差异，两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均在加工合同签署并生效、产品已交付并签收，且商品的控制权由公司转移给客户。来料加工模式下，由于主材料由客户提供，客户拥有对主材料的控制权，且公司并不承担主材料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因此公司确认的收入系加工费；自购料加工模式下，公司确认的收入系航空航天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来料加工、自购料加工两种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来料加工	37,994,109.99	90.84%	89,500,541.22	99.38%	45,234,212.11	95.97%
自购料加工	3,829,194.79	9.16%	556,305.32	0.62%	1,901,305.58	4.03%
合计	41,823,304.78	100.00%	90,056,846.54	100.00%	47,135,517.69	100.00%

不管采取来料加工还是自购料加工模式，主要是客户根据相应机型生产要求，综合考虑各供应商产品质量、各家产能情况确定材料供应商，通常只有具有统一的行业标准的情况下才会采用自购料加工模式，采取何种加工模式由客户确定。公司自购料模式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模式调节收入的情形。

四、细化说明公司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及依据，不同情形下合同签订、发货、签收、审价、收入确认等环节的具体安排及顺序，是否需要审价的具体依据，合同暂定价格和结算惯例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审价约定、最佳估计价格等调节收入情形；说明暂估确认收入金额与最终实际结算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公司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及依据，不同情形下合同签订、发货、签收、审价、收入确认等环节的具体安排及顺序

1、军工行业的特殊业务模式

（1）军方采购模式

1）军方订单不适用于招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主要为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因此，军工企业向军方销售军品不适用于招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而应适用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

2）军方采购程序

军方对军品的采购活动主要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及《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具体采购程序规定如下：

采购程序	相关表述
公开招标采购	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
邀请招标采购	1、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要求的； 3、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竞争性谈判采购	1、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的； 2、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要求的； 3、因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单一来源采购	1、只能从唯一装备单位采购的； 2、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承制装备单位采购的； 3、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询价采购	1、通用性强，规格型、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 2、价格变动幅度较小的

（2）军品采购的审价机制

根据军方对军品的采购程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均属于竞争性定价，而单一来源采购和竞争性谈判定价则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由军方论证目标价格，即军方审价。

根据我国现行军品定价规定，主制造商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军方审定。军方（或订购方）对军工产品的审价流程按照《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其具体流程为：首先由生产单位（一般是装备总体单位，总体单位指国防武器装备研制的总体技术支撑单位，一般指十大军工集团及军工集团下属国有军工企业和军工科研院所。总体单位主要承担国防武器装备的研制开发、型号武器系统的战略与规划研究、新概念武器及型号预先研究等重大任务，对整个型号武器系统的研制生产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或总装单位（主制造商，也通常是公司的下游客户）编制并向驻厂军代表室上报定价成本等价格资料和报价方案，驻厂军代表室核实报价方案并签署意见后，由生产单位将报价方案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军方价格主管部门，军方价格主管部门收到生产单位的报价方案后组织专家组审价后确定军品采购价格并批复生产单位。

原则上军品审价只针对总体单位的整机型号产品，作为总体单位或总装单位的配套供应商，军方一般不会对公司进行直接审价，但总体单位或总装单位也会参照上述军方审价的模式，要求配套供应商向其报送定价成本等价格资料和报价方案，并对报价材料按照上述军品审价的原则进行审核。总体单位或总装单位在收到军方审定价后再根据前期约定的合同条款，再与上游配套供应商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根据军工行业惯例，从确定初始暂定价格到最终审价通过的时间间隔受到军方审价计划、总体单位所属项目进展、产品定型时间和专家评审等多项因素的影响，从产品定型到军方完成价格审定批复时间周期较长，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3）军工企业普遍存在以暂定价合同作为收入确认基础的行业惯例

1）签署暂定价合同主要是由于军品特殊的定价机制影响

对于需要审价的军品，军品价格由军方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规定的审价机制确定，军品定价机制的特殊性使得审价批复周期较长，为保障军品的及时供应，在审价批复下发之前供销双方通常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的价格签署暂定价合同，此种方式能有效保护供货方的利益、保障军品的及时供应。

由于订购单位对军品价格审价的审减率（审定价格低于暂定价的比例）有严

格要求,军工客户与配套厂商确定暂定价时,按照内部加工成本水平与指导价格,参照配套厂商报价资料与配套厂商协商确定暂定价,暂定价定价相对公允。军工单位内部加工成本与指导价格也为暂定价的确定提供相对谨慎的审价议价依据。暂定价格的确定由供需双方评估测算,并考虑审价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暂定定价的定价机制能够确保暂定定价的公允性及准确性。

2) 以暂定价合同收入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业务实质

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军方对军品的价格审核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双方在合同中按双方协商的价格进行结算,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审价批复下发后,双方根据已销售产品数量、暂定价与审定价差异情况确定差价总金额,公司将差价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差价总金额的确定及收取差价款的权利均系依据最终的审价批复,在审定价格批复下发前差价款无法提前预计,审价后将差价款计入审价当期符合业务实质。

3) 以暂定价合同收入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暂定价合同明确约定了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以及解决争议的方法,为公司与客户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价格条款存在差异外,暂定价合同其他条款与非暂定价合同基本相同。

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后,交付客户产品,获得收款权利,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风险、时间分布、金额均发生改变。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暂定价合同中约定的“此合同结算价格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军方审定价为基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属

于可变对价的约定，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根据合同暂定价格和结算惯例，按预计最佳估计金额确定最佳估计价格，此时最佳估价价格应当为公司当前可以利用的、可靠的信息，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军工企业的客户主要为主机厂，信誉良好，与销售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审价批复前，参考合同暂定价格和结算惯例，按最佳估计金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以暂定价合同收入会计处理方式符合军工行业惯例

军工企业普遍存在以暂定价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情况，暂定价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是军工行业惯例，选取以下存在相关公开信息的涉军上市企业与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暂定价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爱乐达 (300696)	本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时，针对军方已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军方批价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军方批价文件后进行调整
立航科技 (603261)	本集团在确认销售收入时，针对军方已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军方批价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军方批价文件后进行调整
迈信林 (688685)	针对签订暂定价合同的产品或服务，公司按照暂定价入账确认收入，暂定价与审定价格的差额计入审定价格当期的收入
盟升电子 (688311)	公司部分军品的销售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由于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暂定价合同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在军方批价后对最终价格与暂定价的差额确认当期损益
铂力特 (688333)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军方最终批复价格的，在军方未最终批复前交付的产品按照暂定价进行结算。由于批复周期较长，会存在价格最终批复前以暂定价签署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在审价完成后将产品暂定价与最终审定价格间差异计入当期收入
航宇科技 (688239)	公司部分产品最终用户为军方，部分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军方审定价为基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公司以暂定价为基础确认收入
晶品特装 (688084)	军品业务实际执行时，合同价格分为确定价和暂定价两种：军方确定价格的产品，在满足上述条件时，按军方确定价确认收入；军方需要审价的产品，在满足条件时，按暂定价确认收入
西仪股份 (002265)	军方已完成审价的产品，在满足上述条件时，按军方审定价确认收入；军方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在满足上述条件时，按暂定价或类似产品合同价确认收入，后期在收到军品审价文件后，在当期调整收入
星网宇达 (002829)	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在军方未批价前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暂定价合同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军方批价后，若产品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存在差异，公司将在批价当期对销售收入进行调整

公司简称	暂定价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邦 严 技 术 (688132)	在审价批复下发之前, 供销双方按照协商确定的约定价格签订暂定价合同并进行结算, 公司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暂定价确认收入
天 微 电 子 (688511)	公司主要系统类产品需要军方审价, 在军方未审价前, 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价格按双方协商的合同暂定价入账
华 强 科 技 (688151)	公司部分军品的价格采取军方审价方式确定, 对于审价尚未完成但已实际验收交付的军品, 公司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 于审价完成后将相关差价计入完成审价当期
超 卓 航 科 (688237)	公司按照军品暂定价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 同时结转成本, 待审价完成后与军方单位按价差调整当期收入
西 菱 动 力 (300733)	本集团在确认销售收入时, 针对军方已批价的产品, 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 按照军方批价确认销售收入; 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 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 在收到军方批价文件后进行调整
晨 曦 航 空 (300581)	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或采购部件, 供销双方按照合同暂定价入账, 在军方批价后对差额进行调整
华 秦 科 技 (688281)	在军方审价完成前, 公司根据与客户所签署合同约定的暂定价确认收入, 待审价完成后, 由于暂定价与最终批复价格差异导致的差价额调整批价当期收入
天 秦 装 备 (300922)	对已有军方审定价的军品, 在符合上述条件时, 按照合同中的军方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 对尚无军方审定价的军品, 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 在收到审定价协议或类似凭据当期确认价差收入
裕 鸢 航 空 (在审)	针对签订暂定价合同的产品或服务, 公司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 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异直接确认为价格审定当期收入

(4) 军工企业普遍存在先发货后签署合同的行业惯例

军工企业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在获取客户需求、与客户厘定合同内容之后, 签订正式合同需要经过客户相关部门审批, 由于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制度较为严格, 环节较多, 流程较复杂, 致使部分合同签订时间会有所延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为保证军品及时供应, 军工企业往往按照客户的技术图纸先行组织生产, 并在此过程中与客户同步开展合同谈判的相关工作, 但由于该等客户内部采购审批流程较长, 且受报告期内军改政策的影响, 合同确定周期较长, 导致部分产品在合同尚未签署时即按照客户要求先行发货的情形。

军工企业普遍存在先发货后签署合同的情形, 先发货后签合同是军工企业行业惯例, 选取以下存在相关公开信息的涉军(拟)上市企业与公司进行对比,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相关表述
爱 乐 达 (300696)	部分定型件受制于客户完成合同签署流程所需时间的长短不一的影响(其中军工产品合同需经“两厂四方”即发行人、客户、驻发行人军事代表室、驻客户军事代表室共同签署才生效), 存在产品已经交付验收但合同尚未完

公司简称	相关表述
	成签署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出现过已交付产品最终确定无法签署合同的情形
迈 信 林 (688685)	公司的航空航天零部件类业务以客户来料加工模式为主，军工客户在向公司发料时，会同时下达来料任务书，但由于所需加工的货物尚未经过客户的核价、审价流程，客户无法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通常在加工完且交付给客户后，客户才会启动核价、审价流程，军工客户相关内部流程结束后，最终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
雷 电 微 力 (30105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的客户均为各大军工集团成员单位，相应采购审批流程较长
航天环宇（通过科创板审核）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航天科技、中航工业、中国航发、中国电科、中国商飞的各下属单位，部分业务生产任务下达急、交付时间紧迫，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
佳力奇（通过创业板审核）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航空器，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下属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先交付后签署合同的情况
高华科技（通过科创板审核）	公司军品业务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科研院所等，公司部分收入验收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主要是先发货后签订合同所致
天极科技（在审）	报告期内，公司国防军工客户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况，使得公司部分产品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署日期
裕鸢航空（在审）	公司业务以客户来料加工模式为主，军工客户在向公司发料时会同时下达原材料（毛坯或零件）发料清单或委托加工物资出库单等，但由于部分批产件加工订单尚未经过客户的核价、审价流程，客户无法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通常在公司产品加工的同时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才启动核价流程，并在其相关内部流程结束后与公司正式签订合同

2、公司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及依据，不同情形下合同签订、发货、签收、审价、收入确认等环节的具体安排及顺序

公司在加工合同签署并生效、受托加工产品已交付并签收时确认收入，即收入确认的时间为合同签署并生效与受托加工产品交付并签收二者孰晚，收入确认的依据为签署并生效的合同和签收资料，收入确认具体流程主要包括先发货后签订合同和先签订合同后发货两种情形，两种情形下的具体业务流程及财务核算如下：

业务流程	业务及财务处理
1、先签合同后发货流程	
①合同签订	登记合同台账，包括暂定价合同（涉及审价）和非暂定价合同（不涉及审价）
②客户发料	在 ERP 上登记来料单
③生产加工	归集生产成本和外协成本（如有）

业务流程	业务及财务处理
④产品入库	ERP 上登记入库，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
⑤发货、签收	ERP 上登记出库、确认收入（如前面签的为暂定价合同，按照最佳估计数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⑥开具发票	开具发票
⑦收款	收取款项
⑧军方审价（如有）	如为审价产品的，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最终价格，如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的，调整当期收入
2、先发货后签合同流程	
①客户发料	在 ERP 上登记来料单
②生产加工	归集生产成本和外协成本（如有）
③产品入库	ERP 上登记入库，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
④发货、签收	ERP 上登记出库，库存商品转至发出商品
⑤合同签订	登记合同台账，合同包括暂定价合同（涉及审价）和非暂定价合同（不涉及审价） 确认收入（涉及暂定价合同的，按照最佳估计数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⑥开具发票	开具发票
⑦收款	收取款项
⑧军方审价（如有）	如为审价产品的，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最终价格，如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的，调整当期收入

（1）合同的签订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军工客户，公司首先须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由目标客户进行资质审查，进入相关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签订合同后，各专业厂下达需求给公司，合同对产品的批次、型号、图号、数量、交付进度、交付地点等进行约定。

公司签订的合同包括暂定价合同和非暂定价合同。公司大部分产品最终用户为军方，军品定价机制的特殊性使得军方审价批复周期较长，为保障军品的及时供应，在军方审价批复下发之前供销双方通常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的价格签署暂定价合同，此种方式能有效保护供货方的利益、保障军品的及时供应。暂定价合同条款中出现“此合同结算价格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军方审定价为基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格式条款，除该格式条款外，暂定价合同与非暂定价合同无其

他实质区别。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在获取客户需求、与客户厘定合同内容之后，签订正式合同需要经过客户相关部门审批，由于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制度较为严格，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部分合同签订时间有所延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为保证军品及时供应，公司往往按照客户的技术图纸先行组织生产，并在此过程中与客户同步开展合同谈判的相关工作，但由于该等客户内部采购审批流程较长，且受报告期内军改政策的影响，合同确定周期较久，导致部分产品在合同尚未签署时即按照客户要求先行发货。

（2）客户发料、生产来料加工及产品入库

公司以来料加工模式为主，客户在向公司发料时，会同时下达来料任务书。客户会提供相关的图号，并对公司的生产工艺进行评审，随后公司根据客户的合同要求以及发放的原材料、数模、图纸等安排生产送检单品，单品经送检客户确认合格后，开始批量根据客户的合同要求进行生产加工。生产完成后由公司质检部门进行产成品质量检验，检验主要系根据相关工程资料检查产成品是否符合图纸或技术标准的尺寸要求，经检验合格后的产成品办理入库。

（3）发货及签收

生产部在ERP系统申请发货出库，库管线上审批通过后开具出库单并签字，将产品和出库单交给市场部组织发货，公司自行质检合格的产品随附产品交接清单、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通过公司自行运输方式交付给客户。

客户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表示其认可产品已交付客户，交接清单返回公司，市场部在系统上提交交接清单，财务审核交接清单，交接清单返回的时间根据客户签收的时间，一般在1-2天以内。

（4）收入确认

市场部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及签字盖章完成的正式合同后移交财务部，财务部按照合同签署并生效时间与受托加工产品已交付并签收时间孰晚确认收入。

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时，对于尚未军方审价的产品，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参考合同暂定价格和结算惯例，按预计最佳估计金额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时将价格差异确认在当期；对于无需军方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5） 军方审价

对于暂定价合同，在军方完成审价后，公司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审定价格，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最终审定价格与已确认收入的差额在当期确认收入。

（二）是否需要审价的具体依据，合同暂定价格和结算惯例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审价约定、最佳估计价格等调节收入情形；说明暂估确认收入金额与最终实际结算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是否需要审价的具体依据，合同暂定价格和结算惯例的具体内容

（1）是否需要审价的具体依据

军方对军品的采购程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均属于竞争性定价，而单一来源采购和竞争性谈判定价则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由军方论证目标价格，即军方审价。军方采购程序及审价机制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3、营业收入”之“四、细化说明公司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及依据，不同情形下合同签订、发货、签收、审价、收入确认等环节的具体安排及顺序，是否需要审价的具体依据，合同暂定价格和结算惯例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审价约定、最佳估计价格等调节收入情形；说明暂估确认收入金额与最终实际结算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之“（一）公司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及依据，不同情形下合同签订、发货、签收、审价、收入确认等环节的具体安排及顺序”之“1、军工行业的特殊业务模式”之“（1）军方采购模式”及“（2）军品采购的审价机制”。

（2）合同暂定价格和结算惯例的具体内容

是否需要军方审价是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确定。公司军品主要客户为航空工业等军工央企的下属主机厂，军方主要是对主机厂的特定产品整体交付和主要分系统进行审价，公司提供的航空零部件加工服务的金额占比较小，通常不会作为军方审价的直接对象，但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最终产品可能需经军

方审价后确定最终价格，因此公司部分合同为暂定价合同，该类合同条款中出现“此合同结算价格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军方审定价为基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格式条款，是涉及暂定价条款的合同，因此也称暂定价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仅与航空工业 H01、航空工业 H02 签署部分暂定价合同，与其他客户未签署此类合同。

实际结算过程中，公司部分合同结算比例低于合同暂定价格，具体如下：

1) 公司在执行的过程中了解到客户根据其内部审价标准测算，认为部分 2020 年及以前签订的部分暂定价合同定价偏高，在审价时会对暂定价进行一定幅度的下调，因此公司出于谨慎性，参考合同暂定价格以及获取的预计调减信息得出的估计结算价格确定最佳估计数并确认收入。上述合同已在期后签订补充协议对结算价款进行明确，与公司确认收入时采取的最佳估计数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最佳估计数	期后明确的结算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暂定价格*80%	合同暂定价格*80%	935.40	1,715,219.79	19,037,620.67
合同暂定价格*90%	合同暂定价格*90%		17,416,286.84	4,065,945.76
合计		935.40	19,131,506.63	23,103,566.43

2) 除上述定价偏高的暂定价合同外，公司其他暂定价合同（包含在期后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明确价格的暂定价合同及补充协议未涵盖的暂定价合同）价格合理，公司将合同暂定价格作为最佳估计数并确认收入。上述合同中的部分合同已在期后签订补充协议对结算价款进行明确，与公司确认收入时采取的最佳估计数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期后补充协议明确按照暂定价结算的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最佳估计数	期后明确的结算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暂定价格	合同暂定价格*100%	13,402,231.90	22,927,347.83	1,170,998.86

最佳估计数	期后明确的结算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00%				

期后补充协议未涵盖的暂定价收入确认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最佳估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暂定价*100%	8,204,403.25	18,311,385.53	7,295,045.06

2、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审价约定、最佳估计价格等调节收入情形

需要审价的产品，公司在与客户的结算中，一般是以暂定价格为依据进行结算，如有明显可靠的信息显示暂定价格不公允的，经客户提出，双方协议一致调整。审价约定系由公司客户主导，公司无单方面主导审价约定的权利，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军工集团，审价约定相对客观。报告期内，公司除部分新产品合同因定价依据偏少，导致定价偏高而调整结算价格之外，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形，该部分合同亦在期后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确定，补充协议与公司确认收入时采取的最佳估计数一致。最佳估计数及合同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3、营业收入”之“四、细化说明公司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及依据，不同情形下合同签订、发货、签收、审价、收入确认等环节的具体安排及顺序，是否需要审价的具体依据，合同暂定价格和结算惯例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审价约定、最佳估计价格等调节收入情形；说明暂估确认收入金额与最终实际结算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之“（二）是否需要审价的具体依据，合同暂定价格和结算惯例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审价约定、最佳估计价格等调节收入情形；说明暂估确认收入金额与最终实际结算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之“1、是否需要审价的具体依据，合同暂定价格和结算惯例的具体内容”。

综上所述，审价约定系由公司客户主导，公司无单方面主导审价约定的权利，且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的军工集团，审价约定相对客观。报告期内，公司除因先进机型项目定价依据偏少，导致定价偏高而调整结算价格之外，不存在其他的调整情形，该约定亦在期后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确定，补充协议与公司

确认收入时采取的最佳估计数一致，公司不存在通过审价约定、最佳估计等调节收入情形。

3、报告期内暂估确认收入金额与实际审批价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暂定价的实际审批，主要原因系军方的审价周期较长。参考同行业军工类公司已披露的其他军品审价周期情况，其审价周期均较长，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审价周期
新兴装备（002933）	其机载悬挂发射装置 2013 年后定型的产品均尚未审价，2013 年前定型的产品其审价周期为 2-7 年；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 2011 年定型产品，其审价周期为 4 年，2011 年后定型的产品均尚未审价；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产品 2013 年定型后尚未审价
北摩高科（002985）	产品 BM1004 系军方 2016 年对其价格进行了批复，从初始定价到最终审价时间间隔约 80 个月
火箭科技（002977）	2017 至 2019 年度，火箭科技产品二和产品五两款定型产品按照暂定价执行，截至 2020 年 3 月 3 日，军方尚未审定产品二和产品五的价格，未来需要接受军方的延伸审价
江航装备（688586）	2013 年 4 月以前初始暂定价格产品均以取得军方批复价格，2013 年 4 月后初始暂定价格产品除 0001001442 制样系统取得批复价格以外，其他产品均尚未取得军方批复价格
捷强装备（300875）	捷强装备部分产品尚未完成最终审定价，依照军方暂定价格进行销售，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捷强装备尚未完成价格审定的产品为 DL 液压动力系统和充电器及电池组（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均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科思科（688788）	2013 年至 2019 年度，科思科技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产品，还没有取得军方的最终批复，因此对于军方最终批复价格与暂定价格的差异没有历史数据可供参考
天秦装备（300922）	天秦装备主要产品开始执行暂定价至开始执行确定价的时间间隔，由 1 年至 7 年不等

2022 年 10 月，航空工业 H01 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某机型涉及的 39 个暂定价合同约定具体结算金额，其中仅 2 个补充协议约定的结算金额与公司确认收入预估金额存在差异（该两个合同分别在 2017 年及 2019 年签署，非报告期内的收入，未调整报告期内的收入），其余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与公司确认收入预估金额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号	补充合同约定 结算金额	公司原确认收入 金额（含税）	差异金额	差异率	是否 调整 报告 期收 入
1	司工合（17）- 0249	1,606,486.91	1,691,038.85	84,551.94	5.00%	否
2	司生产 (19)(1)(D11)(0217)	2,004,072.86	2,379,836.52	375,763.66	15.79 %	否
3	其他 37 个未调整 预估金额的合同	117,189,867.5 9	117,189,867.59			
合计		120,800,427.3 6	121,260,742.96	460,315.60	0.38%	

注：差异金额系报告期以前确认的收入金额与补充合同约定结算金额的差异

五、先发货后签合同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相关风险，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调节、虚增收入风险

（一）先发货后签合同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相关风险

1、先发货后签合同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先发货后签合同和先签合同后发货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先发货后签合同	1,226,778.70	2.93%	24,688,897.18	27.41%	31,025,617.23	65.82%
先签合同后发货	40,596,526.08	97.07%	65,367,949.36	72.59%	16,109,900.45	34.18%
合计	41,823,304.78	100.00%	90,056,846.53	100.00%	47,135,517.68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先发货后签合同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航空工业 H01	497,366.86	40.54%	19,451,011.53	78.78%	23,388,143.86	75.38%

客户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航空工业 H02	176,249.01	14.37%	3,797,271.30	15.38%	3,675,875.18	11.85%
中国兵器 B01					1,491,823.98	4.81%
航空工业 H03					796,460.18	2.57%
航空工业 H04					650,598.23	2.10%
X02			646,856.64	2.62%		
C01					443,479.54	1.43%
S01	344,778.76	28.10%	442,477.88	1.79%		
C02			81,734.97	0.33%	313,749.54	1.01%
X01					265,486.73	0.86%
航天科技 T01			133,119.47	0.54%		
C03			126,009.46	0.51%		
L03	104,247.79	8.50%				
S03	39,026.55	3.18%				
中国兵装 Z01	27,610.62	2.25%				
L04	21,504.42	1.75%				
G01			10,415.93	0.04%		
L05	8,242.48	0.67%				
L02	7,752.21	0.63%				
小计	1,226,778.70	100.00%	24,688,897.18	100.00%	31,025,617.23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5.82%、27.41%和 2.93%。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较多，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在获取客户需求、与客户厘定合同内容之后，签订正式合同需要经过客户相关部门审批，由于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制度较为严格，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部分合同签订时间会有所延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为保证军品及时供应，公司往往按照客户的技术图纸先行组织生产，并在此过程中与客户同步开展合同谈判的相关工作，但由于

该等客户内部采购审批流程较长，且受报告期内军改政策的影响，合同确定周期较长，导致部分产品在合同尚未签署时即按照客户要求先行发货的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开始，航空工业 H01 逐步调整合同签署方式，调整为先签合同后发料和产品交付，公司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同行业可比公司也有同样情况，裕鸢航空在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中披露“客户中航工业 A01 单位调整了业务流程，按照先签合同后发货的模式开展业务”“随着客户逐步调整合同签署方式，先签合同后发货收入占比逐年增长”。

2、先发货后签合同的合规性

公司先发货后签合同的业务均为来料加工业务，在来料加工业务模式下，公司已经接收客户的委托加工材料并取得客户发送的任务书、来料交接单，双方以事实行为达成了合作的要约与承诺过程，形成了事实订单（尚未确定价格），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同时，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在受托加工产品加工业务已经完成，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及服务的控制权（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实现，即加工合同签署并生效、受托加工产品已发至客户并签收时确认收入。在先交付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下，公司交付客户的已交付受托加工产品其结算单价尚无法确定，故该项业务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无法确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公司在先交付后签署合同情形下以加工合同签署并生效、受托加工产品已发至客户并签收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先发货后签合同的风险

在未签订合同先发货的情况下，公司加工的产品已发送至客户，公司需与客户经过多轮价格磋商形成最终合同价格，若公司与客户价格磋商过程中，客户的报价远低于公司加工产品的合理价格，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公司出于减少损失、维护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等考虑接受较低的价格，公司则存在一定的价格可能无法收回产品款项的风险。但是由于公司已经接收客户的委托加工材料并、来料交接单，双方以事实行为达成了合作的要约与承诺过程，形成了事实订单（尚未确定价格），且公司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下属军机主机厂、民用客机分承制厂以及科研院所等，信用较好，因此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先发货后签署合同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

重大风险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已交付产品后客户取消订单或者退货的情形，但仍然不能排除因特殊原因导致已交付产品被取消订单或退货的风险。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下，由于公司已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系高度定制化，无法进行第二次销售，可能导致公司在价格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款项催收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能够促进员工及时跟进并签订合同，及时催收货款，公司未发生过与主要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双方的交易惯例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为了维护主要客户关系，在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存在较多的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况，该情况具有合理的发生背景且陆续得到改善。

（三）是否存在调节、虚增收入风险

1、军工行业普遍存在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形，该等情形主要系客户业务办理流程等因素所致；军工行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爱乐达、迈信林、裕鸢航空等均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可比公司先发货后签署合同的情况及其会计处理

公司名称	合同签署情况	关于先发货后签合同的会计处理
爱乐达	研制件虽然已交付客户并验收，但因研制阶段往往其最终用户无法确定研制机型价格，公司客户亦无法向公司确认准确的采购价格，通常公司客户在自身产品获得其最终用户报价后方与公司在内的供应厂商签署合同。同时，部分定型件受制于客户完成合同签署流程所需时间的长短不一的影响（其中军工产品合同需经“两厂四方”即发行人、客户、驻发行人军事代表室、驻客户军事代表室共同签署才生效），也存在产品已经交付验收但合同尚未完成签署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出现过已交付产品最终确定无法签署合同的情形	收入确认方法为同时满足产品交付验收和合同签署，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合同签署时间晚于产品交付验收时间的情形，未签署合同但已交付验收的产品纳入已交付受托加工产品核算
迈信林	公司的航空航天零部件类业务以客户来料加工模式为主，军工客户在向公司	在正式合同签订前，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尚不能确定销售

公司名称	合同签署情况	关于先发货后签合同的会计处理
	发料时，会同时下达来料任务书，但由于所需加工的货物尚未经过客户的核价、审价流程，客户无法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合同，通常在加工完且交付给客户后，客户才会启动核价、审价流程，军工客户相关内部流程结束后，最终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	价格，正式合同签署后，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确定。因此，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加工或销售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交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或验收完成，其中航空航天零部件为签收，飞机装配工装为验收。根据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发货后的业务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裕鸢航空	公司业务以客户来料加工模式为主，军工客户在向公司发料时会同时下达原材料（毛坯或零件）发料清单或委托加工物资出库单等，但由于部分批产件加工订单尚未经过客户的核价、审价流程，客户无法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合同。通常在公司产品加工的同时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才启动核价、审价流程，并在其相关内部流程结束后与公司正式签订合同	对于此类业务，公司在签署合同、明确价格且交付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签署合同前已交付产品按发出商品进行核算与管理

注：可比公司立航科技未披露先发货后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

（2）可比公司先发货后签署合同的收入占比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裕鸢航空	先发货后签合同	1,107.78	11.81%	4,021.81	20.01%	5,927.44	41.37%
	先签合同后发货	8,271.08	88.19%	16,078.41	79.99%	8,401.35	58.63%
迈信林	先发货后签合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869.29	32.47%
	先签合同后发货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8,444.9	67.53%

注：可比公司爱乐达、立航科技未披露报告期内先发货后签署合同的收入占比

（3）其他部分军工行业企业先发货后签署合同的收入占比

公司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航天环宇（通过科创板审核）	先发货后签合同收入占比	71.12%	53.36%	64.00%
佳力奇（通过创业板审核）	先发货后签合同收入占比	16.93%	15.77%	34.90%
高华科（通过科创板审核）	先发货后签合同收入占比	5.05%	10.17%	24.94%

公司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极科技（在审）	先发货后签合同收入占比	81.40%	79.64%	73.16%

2、先发货后签订合同模式下，公司对此类业务在正式合同签订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模式下，由于军工客户的特殊管理要求，公司加工产品交付后，要与客户进行多轮价格磋商，磋商的结果必须要经过客户内部的核价流程，客户的相关部门认可该价格后，客户才会与公司签订合同，明确合同金额、付款条件、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合同签订前，相关交易的重要事项尚未明确，因此，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合同正式签订后，公司对已交付或验收产品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客户按外包计划与供应商签订技术、质量协议，并按照外包计划进行发料。相关产品进度按照计划管理，质量按照协议管理。待完成谈价、核价后，严格按照客户内部流程启动合同签订，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内部合同审批及盖章用印流程完成时间，公司无法影响客户合同签订的流程。

综上，公司不存在调节、虚增收入情况。

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是否匹配，相关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及价格公允性

（一）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料销售收入	1,917,657.43	1,313,338.74	1,435,747.67
设备配件销售收入		893,805.34	
租赁收入		513,384.95	
合计	1,917,657.43	2,720,529.03	1,435,747.67

废料销售收入主要是公司销售的生产过程中因车、铣、镗、钻等加工工序而产生的金属（铝、钛、钢、铜）屑、块，报告期的变动主要是公司根据预计未来的金属市场价格、生产需求、仓库库存情况确定的销售数量的变化导致的。

设备配件销售收入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洛阳航准销售设备配件收入，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公司根据备件库存和设备情况将多余的备件进行销售，具有偶然性。

租赁收入是公司将部分设备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出租给洛阳航准使用，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洛阳航准纳入合并范围，相应租金收入在合并范围内抵销，因此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合并报表无租金收入。

（二）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是否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料收入	1,917,657.43	1,313,338.74	1,435,747.67
废料产生重量（千克）	242,488.31	469,082.83	329,908.05
产成品重量（千克）	47,954.94	140,218.33	95,505.87
废料产生重量/产成品重量	5.06	3.35	3.45

废料主要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车、铣、镗、钻等加工工序而产生的金属（铝、钛、钢、铜）屑、块，由于公司加工模式主要系来料加工，原材料主要系辅料，因此原材料的消耗和领用与废料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

报告各期废料产生的重量与产品重量的比分别为 3.45、3.35 和 5.06，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特点，产品类型 1,000 多种，单个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较低，不同产品毛料及产品的规格差异较大，废料产生的重

量与产品重量的比例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的理论废料重量与报告期内实际废料产生重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废料重量（千克）	282,979.29	545,980.80	384,489.11
实际废料产生重量（千克）	242,488.31	469,082.83	329,908.05
差异	40,490.98	76,897.97	54,581.06
差异率	14.31%	14.08%	14.20%

理论废料重量系根据图号所载的产成品尺寸、密度计算得出的产成品重量和来料重量之间的理论差异重量；实际废料产生重量系公司实际入库的废料重量。

由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细小碎屑、金属粉末因混入冷却液等原因无法回收，因此报告期内实际废料产生重量低于理论废料重量。

经比对各期理论废料产量和实际产量，报告期内差异率保持相对稳定，差异合理。

（三）相关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均销售给四川新永发铝业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废铝	废铁	废钛	废铜	合计
2022 年 1-7 月	销售重量（千克）	259,477.89	1,963.00	4,377.00	185.00	266,002.89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7.08	1.62	16.80	20.35	45.85
	废料收入	1,837,168.44	3,171.15	73,552.35	3,765.49	1,917,657.43
2021 年度	销售重量（千克）	159,140.03	1,500.00	1,058.00	238.28	161,936.31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8.08	1.60	16.81	28.32	54.81
	废料收入	1,286,394.60	2,407.08	17,789.38	6,747.68	1,313,338.74
2020 年度	销售重量（千克）	202,805.07	17,488.59	2,215.13	513.20	223,021.99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6.68	1.68	16.73	28.32	53.41
	废料收入	1,354,759.46	29,405.59	37,049.52	14,533.10	1,435,747.67

四川新永发铝业有限公司由孔绍波持股 100%，四川新永发铝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关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大宗金属材料价格市场较为公开透明，公司的废料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销售价格公允。

七、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数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一）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待执行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待执行金额
航空工业 H01	15,722.63	145.33
航空工业 H02	2,720.00	1,134.25
S02	484.08	121.74
航空工业 H05	1,175.15	591.6
航空工业 H06	1,520.00	141.21
中国兵器 B01	589.84	372.30
合计	22,211.70	2,506.44

注：未包括公司与航空工业 H02 签订的框架合同。

（二）公司期后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2 年 8-12 月	合计
营业收入	4,374.10	5,788.72	10,162.82
营业成本	2,223.22	3,512.57	5,735.79
净利润	806.66	1,400.81	2,207.47
毛利率	49.17%	39.32%	4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9	-1,422.29	-1,481.88

注：2022 年 8-12 月和合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说明

1、航空工业的加工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公司属国内最早一批涉足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的民营企业之一，自从事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业务以来，公司基于飞机研发与制造属性，逐步建立了一套参与国内航空器设计、制造单位研发以奠定批量化生产基础的业务经营模式，参与了多种型号机型的预研、试制到最终定型批量化生产。由于飞机制造的特殊性，研制件一旦进入定型生产阶段，通常研制件的供应商即成为定型生产的供应商，单一型号生产期内通常不会进行更换。随着我国航空工业的快速发展及前期大量研发工作的投入，我国进入定型生产的机型逐渐增多，公司与客户关系更加紧密，业务往来更加频繁。行业先入优势为公司在定型生产阶段的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和市场基础。

2、期后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 8-12 月，除高温限电和新冠疫情对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3、在手订单充足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 2,506.44 万元，该部分订单已签署完成合同，明确了加工数量及金额。

（2）公司与航空工业 H02 签订的合同既有正式合同也有框架合同，上述在手订单统计未包括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大多签署于 2022 年，且有效期大部分在三年以上，合同对产品单价进行了明确约定，受托加工的数量按航空工业 H02 发放并经公司确认的订单要求执行。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公司框架合同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99.82 万元、697.45 万元。该部分框架合同预期在未来三年内可为公司带来较为持续稳定的收入增长。

（3）公司积极布局拓展客户，2022 年起公司客户增加了航空工业 H05、航空工业 H06 等，并于 2023 年获批进入航空工业 H07 合格供应商名录，预期后续订单量能较快增长。

综上，公司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充足，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

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口碑，具备较强的订单获取能力，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详细说明收入确认方式、时点的核查依据，收入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发函及回函比例、核查结论，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并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各期各月度、季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与同行业对比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

（4）对公司废料收入、废料产生重量及废料率、废料销售价格等进行分析，评价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选取样本实施函证及走访，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对收入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43,740,962.21	92,777,375.56	48,571,265.35
发函金额②	41,543,500.17	89,708,312.32	47,579,551.09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函比例 (②/①)	94.98%	96.69%	97.96%
回函可确认金额③	41,543,500.17	89,626,577.35	46,132,492.68
回函可确认比例 (③/②)	100.00%	99.91%	96.96%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④		81,734.97	1,447,058.41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比例 (④/②)		0.09%	3.04%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③/①)	94.98%	96.60%	94.98%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④/①)		0.09%	2.98%
合计核查比例 (③/①+④/①)	94.98%	96.69%	97.96%

报告期内，对收入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①	43,740,962.21	92,777,375.56	48,571,265.35
访谈金额②	40,585,136.46	90,464,582.45	47,623,635.27
访谈确认比例 (②/①)	92.79%	97.51%	98.05%

(6) 检查与销售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销售回款等资料，检查涉及暂定价合同的相关条款，检查招投标相关资料，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检查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收入占比，核查具体原因、合规性及相关风险；

(8) 独立获取银行流水，检查付款方名称、期间、金额等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9) 检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获取期后经营数据，核查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0) 执行截止测试，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获取公司收入台账，与销售合同签署时间、客户签收单据等进行核对，检查收入确认时间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营业收入受客户下订单时间和验收进度的影响，不存在明显季节性。

（2）来料加工、自购料加工两种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无明显差异，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模式调节收入情形。

（3）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审价约定、最佳估计价格等调节收入情形；公司暂估确认收入金额与最终实际结算确认收入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先发货后签合同的具体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军工企业，为加快型号量产推进，客户较多采用先发货后签合同模式开展相关加工业务，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客户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调节、虚增收入风险。

（5）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为废料销售收入、部分设备配件销售收入及部分租赁收入，由于公司加工模式包含来料加工和自购料加工，因此原材料的消耗和领用与废料销售收入的比例受不同加工模式的占比影响较大，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废料销售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销售价格公允。

（6）公司期后经营良好，手持订单充足，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7）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4、关于毛利率

2020年、2021年、2022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6.39%、54.02%、49.17%，整体水平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加工数量、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2021年公司毛利率明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保持一致；（2）细化说明可比公司迈信林明显偏低的原因，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加工数量、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2021年公司毛利率明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保持一致

（一）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加工数量、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2021年公司毛利率明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特点，产品类型1000多种，单个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较低，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7月前十大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92%、27.02%和19.75%。公司前十大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加工数量、价格、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数量 (件)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数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根肋五段	22.00	66,455.04	21,526.24	67.61%	3.50%	92.00	74,853.72	16,333.79	78.18%	7.65%
接头	2,146.00	643.30	399.35	37.92%	3.30%	4,181.00	531.40	297.65	43.99%	2.47%
曲柄	484.00	953.98	608.40	36.23%	1.10%	952.00	860.00	447.70	47.94%	0.91%
7820-11140 左侧下梁	7.00	28,263.40	9,577.95	66.11%	0.47%	46.00	31,255.03	9,552.96	69.44%	1.60%

产品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数量 (件)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数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主起后舱 门基座	30.00	25,707.96	11,267.05	56.17%	1.84%	101.00	28,942.35	10,117.10	65.04%	3.25%
7820- 11140 右 侧下梁	9.00	28,455.39	9,303.03	67.31%	0.61%	45.00	31,420.14	9,607.53	69.42%	1.57%
9350- 11140 内 测支撑	72.00	11,249.08	1,889.97	83.20%	1.94%	86.00	11,749.32	1,453.66	87.63%	1.12%
后梁内段 二段	36.00	45,375.13	10,439.69	76.99%	3.91%	52.00	48,125.25	9,966.07	79.29%	2.78%
滑轨	901.00	635.03	569.00	10.40%	1.37%	2,988.00	748.79	527.45	29.56%	2.48%
衬套	13,409.00	26.72	26.88	-0.60%	0.86%	44,322.00	33.74	21.97	34.88%	1.66%
支架	1,372.00	260.29	133.29	48.79%	0.85%	7,211.00	192.11	76.23	60.32%	1.54%
合计	18,488.00			55.43%	19.75%	60,076.00			63.80%	27.02%

(续上表)

产品	2020 年度				
	数量 (件)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
根肋五段	23.00	79,877.76	20,252.65	74.65%%	3.90%
接头	4,353.00	366.33	298.21	18.60%	3.38%
曲柄	1,755.00	878.52	478.02	45.59%	3.27%
7820-11140 左侧下梁	31.00	37,483.78	16,473.14	56.05%	2.47%
主起后舱门基座	34.00	33,786.93	14,288.07	57.71%	2.44%
7820-11140 右侧下梁	30.00	37,585.59	16,726.75	55.50%	2.39%
9350-11140 内测支撑	72.00	14,353.74	2,350.69	83.62%	2.19%
后梁内段二段					0.00%
滑轨	91.00	208.51	168.93	18.98%	0.04%
衬套	13,539.00	55.04	31.18	43.35%	1.58%
支架	2,331.00	255.61	204.62	19.95%	1.26%
合计	22,259.00			52.02%	22.92%

根据上表可知，主要产品中除接头和滑轨外，2021 年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毛利率的增加主要受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主要产品单位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22 年 1-7 月				
	材料	人工	外协加工费	制造费用	合计
根肋五段	5,426.04	6,290.60	3,818.66	5,990.94	21,526.24
接头	75.87	110.12	98.03	115.33	399.35
曲柄	82.16	96.58	337.00	92.66	608.40
7820-11140 左侧下梁	2,287.65	3,063.08	882.83	3,344.39	9,577.95
主起后舱门基座	1,397.24	2,526.08	4,566.22	2,777.51	11,267.05
7820-11140 右侧下梁	2,222.14	2,974.30	943.80	3,162.79	9,303.03
9350-11140 内测支撑	448.52	649.63	76.01	715.81	1,889.97
后梁内段二段	2,289.64	3,497.09	971.84	3,681.12	10,439.69
滑轨	79.19	107.43	265.04	117.34	569.00
衬套	2.16	3.44	17.61	3.67	26.88
支架	25.47	44.44	15.17	48.21	133.29

(续上表)

产品	2021 年度				
	材料	人工	外协加工费	制造费用	合计
根肋五段	2,976.30	4,702.25	6,655.06	4,332.94	16,333.79
接头	57.53	65.03	158.88	116.57	297.65
曲柄	54.82	86.74	292.59	228.94	447.70
7820-11140 左侧下梁	1,892.03	2,697.07	3,780.91	2,422.80	9,552.96
主起后舱门基座	1,532.91	2,333.04	5,480.93	4,042.62	10,117.10
7820-11140 右侧下梁	2,060.14	2,730.35	3,668.38	2,302.51	9,607.53
9350-11140 内测支撑	278.47	418.54	581.52	374.85	1,453.66
后梁内段二段	2,633.15	3,011.01	3,155.26	1,738.42	9,966.07

产品	2021 年度				
	材料	人工	外协加工费	制造费用	合计
滑轨	27.07	30.97	516.78	441.80	527.45
衬套	2.40	2.54	17.82	14.70	21.97
支架	14.91	18.90	35.71	24.88	76.23

(续上表)

产品	2020 年度				
	材料	人工	外协加工费	制造费用	合计
根肋五段	2,742.38	6,194.22	6,375.46	4,940.59	20,252.65
接头	27.48	69.82	147.73	53.18	298.21
曲柄	32.85	78.28	325.48	41.41	478.02
7820-11140 左侧下梁	1,840.73	4,796.72	5,844.35	3,991.34	16,473.14
主起后舱门基座	1,828.42	3,973.74	5,411.24	3,074.67	14,288.07
7820-11140 右侧下梁	2,007.24	4,988.27	5,661.19	4,070.05	16,726.75
9350-11140 内测支撑	295.99	657.15	870.34	527.21	2,350.69
后梁内段二段				-	
滑轨	15.68	31.66	101.87	19.72	168.93
衬套	2.42	5.09	20.64	3.03	31.18
支架	22.04	53.38	87.90	41.30	204.62

注：材料费用主要是辅料，其按标准工时归集至产品成本，公司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成本结构将材料费用归入制造费用，此处为便于分析，将材料费用从制造费用中单独区分出来进行分析。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21 年度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主要是单位人工、制造费用大幅下降，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是机械加工，固定成本如制造费用、人工等占比较高，2021 年随着产量的增加，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公司固定成本主要是根据当年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乘以产品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每工时固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生产成本	12,950,087.74	12,290,738.85
完工产品标准工时	646,125.53	438,394.30
完工产品件数（万件）	16.43	11.06
单位工时固定成本	20.04	28.04
平均单件产品固定成本	78.82	111.13

注：1、固定生产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电费等。

2、单位工时固定成本为固定生产成本除以完工产品标准工时。

3、平均单件产品固定成本为固定生产成本除以完工产品件数。

上表可见，公司单位工时固定成本 2021 年下降了 8 元/小时，单件产品平均固定成本下降 32.31 元。若 2020 年按照 2021 年的单位工时固定成本测算，2020 年营业成本将减少 3,507,154.40 元，毛利率为 53.37%，与 2021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若 2020 年按照 2021 年的单件产品平均固定成本测算，2020 年营业成本将减少 3,573,272.61 元，毛利率为 53.75%，与 2021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

2022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在稳定飞机机体零部件的同时，扩大导弹及火箭零部件等其他生产线的规模，导弹及火箭零部件占收入比由 2021 年的 3.78% 增长至 11.43%，因导弹及火箭零部件主要在子公司洛阳航准生产，虽然较 2021 年有一定的规模效应，毛利率由 20.87% 增长至 28.94%，但整体仍低于飞机机体零部件的毛利率，导致 2022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滑。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产量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导致。

（二）2021 年公司毛利率明显上升，是否与同业保持一致

1、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天科航空	爱乐达	立航科技	裕鸢航空	迈信林
毛利率	2022 年 1-7 月	49.17%	55.78%	47.06%	42.74%	37.23%
	2021 年	54.02%	56.63%	48.57%	45.43%	31.80%

项目	年度	天科航空	爱乐达	立航科技	裕鸢航空	迈信林
	2020 年	46.39%	69.26%	49.45%	48.20%	36.2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7 月毛利率为 2022 年 1-6 月数据。

2021 年公司毛利率远高于迈信林，比立航科技和裕鸢航空较高，比爱乐达略低，主要原因是行业内企业的产品随各主机厂各阶段的生产机型而调整，由于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及相关工艺的不同，毛利率不同。迈信林、立航科技和裕鸢航空的主要客户群体与公司并不完全一致，爱乐达主要客户与公司一致，因此公司的毛利率与迈信林、立航科技和裕鸢航空差异较大，与爱乐达差异较小，不存在重大异常。

2021 年公司毛利率相比 2020 年明显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下滑的趋势相反。

（1）公司与爱乐达毛利率波动趋势差异的原因

2021 年，爱乐达营业收入增长 102.12%，材料成本大幅上升，营业成本中原材料由 2020 年的 16,888,333.63 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7,534,612.87 元，增长了 359.1%。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的大幅上升系爱乐达承接国际直接业务，自行采购指定原材料，部分装配全流程业务实施原材料和组/配件采购，2021 年爱乐达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系因业务模式的调整，材料成本上涨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公司与立航科技、裕鸢航空毛利率波动趋势差异原因

公司 2020 年产销量较小，产能利用率较低，规模效应较差，毛利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低。2021 年公司产量增加，产能利用率提高，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上升，若 2020 年按照 2021 年的单件产品平均固定成本测算，2020 年营业成本将减少 3,573,272.61 元，毛利率为 53.75%，与 2021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与立航科技、裕鸢航空毛利率变动趋近。

（3）公司与迈信林毛利率波动趋势差异的原因

1) 迈信林产品结构有很大一部分的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其毛利率较低，2020 年、2021 迈信林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毛利率分别 50.92%、44.80%，公司

毛利率与其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迈信林产品结构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	44.80%	51.81%	50.92%	53.05%
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	18.09%	48.18%	14.21%	40.76%
口罩	-76.98%	0.02%	40.24%	6.19%

2)迈信林 2021 年毛利率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系新厂房和新设备的逐步投入使用，报告期内新增折旧费用为 8,535,489.13 元以及当期新品单件、多批次生产增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二、细化说明可比公司迈信林明显偏低的原因，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

（一）可比公司迈信林明显偏低的原因

迈信林业务主要包括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板块。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迈信林产品类别主要是发动机部件、起落架部件、中大型结构件、精密壳体件和紧固件等。根据迈信林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2021 年，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毛利率分别为 50.92%、44.80%，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20%、31.80%。其收入结构中，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占比分别为 53.05%、51.81%，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	44.80%	51.81%	50.92%	53.05%
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	18.09%	48.18%	14.21%	40.76%
口罩	-76.98%	0.02%	40.24%	6.19%

迈信林的主营业务除了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外，另外有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及口罩，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及口罩的毛利率较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低，相对拉低了迈信林的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中航空航天零部件占比分别为 97.03%、96.81%和 93.93%，航空航天零部件的毛利率高于民用

多行业精密零部件及口罩，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迈信林。

（二）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

迈信林主营业务的收入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汽车、民用电子四大领域，其中，航空航天领域收入和利润在公司所有业务中占比最高，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与公司同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而业务模式则以“来料加工”为主，因此主要从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以及应用领域及客户三个方面进行可比性分析，并参考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的可比公司，最终选取爱乐达、迈信林、立航科技、裕鸢航空四家企业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性分析
爱乐达	可比业务：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精密加工服务 业务模式：来料加工 应用领域及客户：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2021 年对航空工业销售占 96.36%
迈信林	可比业务：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及工装销售业务 业务模式：以来料加工为主 应用领域及客户：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2021 年度对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收入占比 51.81%
立航科技	可比业务：立航科技业务包含飞机零件加工和部件装配，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 业务模式：飞机零件加工业务以来料加工为主 应用领域及客户：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为 98.36%
裕鸢航空	可比业务：机体结构件、航空发动机零部件 业务模式：来料加工 应用领域及客户：客户主要集中于中航工业和中国航发下属单位，2021 年中航工业和中国航发下属单位收入占比为 87.65%

公司的可比公司包括爱乐达、裕鸢航空、迈信林、立航科技，裕鸢航空选取迈信林、爱乐达、立航科技为可比公司。迈信林选取爱乐达、立航科技为可比公司，立航科技选取爱乐达为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的可比公司选取恰当。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销售毛利明细表，与公司的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分析不同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分析不同期间、产品毛利率差异。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情况信息，对合同数量及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3、取得公司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及波动的合理性，分析成本变动的趋势；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毛利率情况，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了解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招股书等公开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加工数量、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未见重大异常，2021 年公司毛利率明显上升主要原因是产量增加，单位固定成本下降，2022 年 1-7 月公司扩大导弹及火箭零部件等其他生产线的规模，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滑，公司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迈信林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其产品结构包括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及口罩，毛利率低于航空航天零部件毛利率。公司从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以及应用领域和客户等维度选取可比公司，爱乐达、迈信林、立航科技、裕鸢航空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及应用领域和客户存在较大的可比性，可比公司选取适当。

5、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供应商普遍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采购是否真实,是否影响后续持续开展合作;(3)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情况、核查过程、发函及回函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一)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立足航空航天领域,专业从事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主要面向各大主机厂及科研院所开展业务,其中航空工业下属单位收入占比较高,2020年、2021年、2022年1-7月,公司向航空工业下属单位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01%、91.93%和81.72%。

根据航空工业官网介绍，航空工业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整合而成立，其业务模式为根据国防安全需要，发展各型先进航空武器装备，对航空武器装备、民用航空器等重大项目实施系统工程管理，拓展航空高新技术应用，带动相关产业技术进步。

公司主要客户航空工业经营状况稳定，根据航空工业发布的《2021 社会责任报告》，2021 年，集团公司营业总收入 5190.40 亿元，利润总额 216.30 亿元，净利润 169.30 亿元，员工总数 38.6 万人。连续 13 年进入《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榜单，2021 年排名第 140 位，位列航空航天与防务板块前列。

2018 年 1 月，航空工业提出“建设航空强国、成为世界一流航空企业集团”的“两步走”发展目标，近十年来，航空工业聚焦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军事需求，加强对航空武器装备体系近、中、远期发展的顶层设计，加快以制空作战、战略投送、侦察预警等为代表的装备体系能力建设，陆续装备了以歼 20、运 20、直 20 等为代表的一批新质航空作战力量并形成作战能力。

2、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1) 基本特点

航空产业是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战略性产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型产业，是衡量一个国家国防实力和工业水平的重要标志，具备带动性强、产业链长、技术壁垒高的特点，具体如下：

① 航空产业对高技术产业具有很强的带动作用

航空产业对城市建设、文化教育、科技进步等国民经济各部门资源改善配置效率的提升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与其他行业相比，航空产业最大限度凝集了现代科技成果，其所带动的科学发明和技术创新在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广泛应用，最终推动了这些产业的技术进步并促使经济增长。人类社会的百年航空史表明，航空技术向其他产业的转移，极大地带动了其他产业技术乃至整个世界科技的进步与飞跃。

② 航空产品产业链长，涉及行业广

航空产品产业链长，覆盖研究设计、研制生产试飞试验、维护使用、教育培训、产品支撑、销售服务等各个方面，产业链上下游涵盖关键原材料、机载设备、航空发动机、机体零部件、专用工艺装备、机场设备、测试试验设备、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工具等，涉及航空装备设计研发、装备制造、地勤保障、航空燃料等多个行业。

③ 航空产业技术壁垒较高，是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工业的结晶

航空产品是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工业的结晶，航空产品的发展以众多门类的基础科学和技术进步为基础，综合集成了微电子、仿真、计算机集成制造等信息技术领域以及力学、材料学、空气动力学、人机工程学、系统工程、可靠性工程、试验测试技术等当代工程技术领域的多种成果，学科高度交叉、技术高度密集，拥有非常高的技术壁垒。

2) 发展趋势

军用航空方面，军用飞机是现代化战争的空中支柱力量，是夺取制空权的关键装备，面对日益严峻的国际形势，未来军用航空装备建设的确定性趋势是加大老旧装备的淘汰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同时随着空军担负使命和任务的变化，我国正在构建现代化战略空军武器装备体系，新型战机等装备近年来已集中亮相并开始交付部队，新型号批产上量、新型隐身战略轰炸机、新型隐身舰载战斗机、新型加油机等新机型不断突破将成为常态。

民用航空方面，全球民用大型客机市场一直被波音和空客垄断，随着 C919 的交付使用，全球民用大型客机市场的垄断格局有望被打破，根据央视网数据，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12 日，C919 已经累计获得国内外 28 家客户的 1176 架订单，大型客机的逐步国产化已成为未来民用航空发展的确定性趋势。

（二）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续签情况如下。航空工业 H01、H02 单位是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大

型主机厂，业务持续，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项目	航空工业 H01	航空工业 H02
合作模式	来料加工，即客户提供原材料、技术图纸，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加工	
结算方式	产品交付，经客户验收合格且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付款，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汇票支付	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天内将全部款项支付，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汇票支付、支票支付
定价依据	公司综合所加工零件的材料性质、技术工艺难度测算加工制造成本，在此基础上进行报价，通过与客户的商务谈判最终确定价格	
采购需求变化情况	2020 年、2021 年航空工业 H01 分别向公司采购 35,384,350.73 元、56,561,028.45 元，对公司采购需求呈现增加态势，2022 年 1-7 月，对公司采购 15,149,279.10 元	2020 年、2021 年航空工业 H02 分别向公司采购 7,373,051.76 元、28,522,446.64 元，采购需求增加，2022 年 1-7 月对公司采购 18,835,348.57 元
合同签订周期	航空工业 H01 通常根据其需求按照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不存在固定的合同签订周期。采购合同约定零件图号、单价、预计数量、交货周期等信息，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发料，公司按照相应技术要求进行加工，产品交付验收且收到货款后合同执行完毕	航空工业 H02 通常按照项目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仅约定零件图号、单价以及合同有效期，未约定加工零件数量。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3 年，在有效期内，公司承担合同对应项目的加工任务时，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和实际加工数量进行结算
合同续签情况	根据客户自身采购需求及排产安排，按照项目签订采购合同	原合同执行完毕后，根据客户自身采购需求及排产安排签订新的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仅约定图号、单价及合同有效期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履约情况良好	履约情况良好

（三）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是最早一批进入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制造的民营企业之一，通过近二十年的潜心经营和技术研发，凭借较高的工艺技术水平、良好的质量把控、较强的响应能力等优势，公司已与行业内主要客户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关系，得到了客户一致认可，销售稳定、持续，具体来看：

1、公司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保持了深入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航空工业 H01、航空工业 H02 分别自 2006 年、2008 年开始合作，逐步承接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业务。与客户合作十余年来，公司累计参与了多种型号涉及超数千项航空零部件的研制及生产，为客户提供了稳定、可靠的航空零部

件精密加工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多次获评航空工业下属单位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荣誉，在长期合作过程中，与客户建立并保持了深入的合作关系。

2、国内航空产业快速发展以及客户做强核心能力的科研生产体系为公司销售持续性奠定基础

航空产业一直是国家工业化、现代化进程中的排头兵，对高技术产业集群发展，产业链现代化升级具备极强的带动作用，在国家大力发展航空装备，建设航空强国的背景下，航空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对飞机机体零部件和导弹零部件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航空工业等军工集团近年来逐步打破军工和民口界限，制定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方案，对军品科研生产能力进行分类管理，形成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核心能力由国家主导；重要能力发挥国家主导和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为公司稳定、持续的获取订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公司对航空工业下属单位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01%、91.93%和 81.72%，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因为下游客户（军机、民机主机厂）较为单一且集中，系军工行业特点及航空业制造格局所决定。

军工业务的技术密度高、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且涉及国防安全，其行业规划和研发生产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严格的集中管理和统筹安排，因此我国相关行业呈现出集中度高、专业分工性强的特点——基本由国有资本绝对控制，且集中于十二大军工集团系统内；国家有关部门对不同型号、不同用途装备的承制任务进行统筹安排，实施定点生产管理，一个型号的装备通常仅存在一家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为航空工业旗下单位，航空工业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十二大军工集团之一，客户集中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其次，我国航空制造业历经数次重组，形成了以航空工业及其下属企业、中国商飞为主的制造格局，目前我国主要军机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而民用客机的国际转包市场除极个别公司（合资企业）直接承接了空客等主机厂的少量订单外，均由航空工业及其下属单位总揽承包并分包，因此国内航空零部件市场的直接客户相对单一且集中。公司是最早一批进入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制

造的民营企业，客户覆盖了航空工业下属多家主机厂以及多家科研院所。公司重要客户航空工业下属多家单位是我国多款主战机型的制造商，并承接了大量空客、波音的国际转包订单，同时也是国产大飞机 C919 及国产支线飞机 ARJ21 前机身的主要生产商，通过与众多客户建立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累计参与了多种型号涉及数千项航空零部件的研制及生产。由于行业制造格局等因素，上述客户大多属于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二、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 及原因，采购是否真实，是否影响后续持续开展合作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存在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小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1	宝鸡海美格钛业有限公司	5,000.00	32.07	0.64%
2	成都诚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3	成都市林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0.00	183.00	30.50%
4	成都博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5.00	65.00%
5	成都精工佳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0.00%
6	成都盛兴多科技有限公司	171.50	-	0.00%
7	成都普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476.20	95.24%

宝鸡海美格钛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宝钛路温泉工业园 8 号，主要从事钛合金锻件制造及销售。宝鸡是我国重要的钛合金生产基地，其钛材生产加工量占全国的 65%、全球的 33%，随着当地钛合金产业优势的不断巩固，龙头企业的做大做强，亦出现了许多规模较小的从事钛合金锻造及销售的企业，宝鸡海美格钛业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较高、交期稳定，满足公司生产制造的要求。

宝鸡海美格钛业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钛合金锻件，在采购之前，公司质量部门负责人曾赴宝鸡、洛阳等地，对一众供应商进行考察，最终宝鸡海美格钛业有限公司其生产能力、质量管理能力、交付能力满足公司要求，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在产品交付前，宝鸡海美格钛业有限公司会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交付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只有满足标准才会向公司交付。在产品交付后，公司会再次聘请经客户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不同于宝鸡海美格钛业有限公司聘请的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

综上，宝鸡海美格钛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虽然较少，但在合作之前，公司派专人对其生产能力进行考察；产品交付后，公司聘请经客户认可、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出具检测报告，确保交付产品质量达到标准；同时，实际合作过程中，宝鸡海美格钛业有限公司交付及时，能够满足公司对于产品质量、交期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后续合作的情况。

成都诚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主要从事有色金属、五金交电的代理销售，其作为贸易商，所销售的产品无需自行生产，只进行简单的货物流转，所需人员和资金较少，其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较小具备合理性。

成都市林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博骏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精工佳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盛兴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普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从事普通机械加工。成都周边从事普通机械加工的厂家众多，且多以小型企业为主，根据企业信息网站公开检索结果，成都市经营范围中包含“机械加工”的企业共 1,841 家，其中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内的企业数量为 1,117 家，占比 60.67%，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的情况；同时由于从事普通机械加工业务对设备、人员要求不高，因此投入较少，注册资本较小、部分未实缴具备合理性，亦符合机械加工行业特点。

公司对于外协加工厂商着重考察其生产设施、技术能力、人力资源配置等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具备生产管理能力，确保按时交货；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具备良好的质量保证能力，外协厂商所交付产品需经“首件鉴定合格”才可参与批量交付；产品交付后，公司对外协厂商供货业绩进行监督和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准时交货情况及质量合格情况；每年对合格外协厂商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复评，根据复评结果对合格供方名录进行调整，以此确保外协供应商生产能力能够持续满足公司要求。

综上，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情况，主

要是由于供应商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或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所需投入较少所致。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目录，对供应商进行准入管理，只有持续满足公司各项供应要求的厂商才可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在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其供货质量、响应速度等均能达到公司要求，具备持续向公司供应产品或服务的能力，采购真实，不存在影响后续合作开展的情况。

三、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一）重叠的客户与供应商的采购销售情况

2020 年 9 月，鹏钛防务向意特利（成都）智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桥式四轴高速铣削中心、桥式五轴高速铣削中心各一台，合同金额 976 万元；天科航空向意特利（成都）智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各一台，合同金额 110 万元。

2021 年 9 月，洛阳航准向意特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系意特利（成都）智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销售机床非标配件共计 89.38 万元。

（二）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意特利（成都）智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业从事国产高端五轴数控机床的开发、生产制造及销售，其产品性能稳定，加工精度高，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向其进行设备采购具备合理性；公司拥有丰富的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经验，具备针对航空航天零部件生产定制开发机床非标配件的能力，意特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为拓展其机床产品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向公司采购机床非标配件。公司向意特利（成都）智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和向意特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均系协议各方真实发生的交易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客商重合的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公司向意特利（成都）智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与向意特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标部件销售在不同主体发生，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

抵的情况，采购及销售均系协议各方真实发生的交易行为，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情况、核查过程、发函及回函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航空工业官方网站介绍、社会责任报告、研究报告等，了解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2）访谈公司生产部门、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业务合同，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的具体模式、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周期、续约情况；

（3）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分析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分析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以及依赖情况；

（4）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通过查阅行业政策文件、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主要客户的生产模式变化情况，确认公司销售的可持续性；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情况；

（6）了解公司对供应商的考察、管理程序以及质量管理措施，获得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7）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开信息查询供应商所处行业特点，了解公司与部分注册资本较小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检查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销售与采购的结算政策和付款政策。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主要客户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航空工业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其业务模式为根据国防安全需要，发展各型先进航空武器装备；航空工业经营状况稳定，2021 年，集团公司营业总收入 5190.40 亿元，净利润 169.30 亿元；航空产业具备带动性强、产业链长、技术壁垒高的特点；面对日益严峻的国际形势，未来军用航空装备建设的确定性趋势是加大老旧装备的淘汰力度，而随着国产大飞机 C919 的交付运营，全球民用大型客机市场的垄断格局有望被打破。

(2) 公司与主要客户采取来料加工的合作模式，即客户提供原材料、技术图纸，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加工；针对主要客户公司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汇票支付、支票支付；公司综合所加工零件的材料性质、技术工艺难度测算加工制造成本，在此基础上进行报价，通过与客户的商务谈判最终确定价格；2021 年、2020 年，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呈现出增加态势，航空工业 H01 通常根据其需求按照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不存在固定的合同签订周期，航空工业 H02 通常按照项目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仅约定零件图号、单价以及合同有效期，未约定加工零件数量，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3 年。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央管理的特大型企业，资质齐全，经营稳定，持续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并保持了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面向客户的销售持续、稳定。

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因为下游客户（军机、民机主机厂）较为单一且集中，系军工行业特点及航空业制造格局所决定，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

(3) 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供应商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或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所需投入较少所致。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目录，对供应商进行准入管理，只有持续满足公司各项供应要求的厂商才可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在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其供货质量、响应速度等均能达到公司要求，具备持续向公司供应产品或服务的能力，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供应商实施了函证程序并进行走访，采购真实，不存在影响后续合作开展的情况。

(4) 公司客商重合系各方真实发生的交易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

公司向意特利（成都）智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与向意特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标部件销售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二）说明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情况、核查过程、发函及回函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函证，核查公司销售、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核查情况

（1）客户访谈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对访谈过程进行拍照并保留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在访谈中注意核验受访者的名片、工牌或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验证受访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2）查验被访谈客户公司名称及标识，确认访谈地点并验证被访谈客户的真实性；

3）访谈客户高管、基层管理人员，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

4）现场观察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其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与和公司之间的交易规模相匹配、是否与询问获取的信息一致。

（2）客户函证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整个函证过程保持控制，确保函证回函的可靠性，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以及当期销售的金额等，针对未回函的询证函执行替代程序，核查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签收单、发票以及期后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以验证销售及往来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3）主要客户核查情况

客户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A	43,740,962.21	92,777,375.56	48,571,265.35
发函金额 B	41,543,500.17	89,708,312.32	47,579,551.09
发函比例 B/A	94.98%	96.69%	97.96%
回函可确认金额 C	41,543,500.17	89,626,577.35	46,132,492.68
回函确认比例 C/A	94.98%	96.60%	94.98%
访谈金额 D	40,585,136.46	90,464,582.45	47,623,635.27
访谈确认比例 D/A	92.79%	97.51%	98.05%

2、供应商核查情况

（1）供应商访谈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询问其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获得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访谈中注意核验受访者的名片、工牌或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验证受访人员身份的真实性；查验被访谈供应商公司名称及标识，确认访谈地点并验证被访谈供应商的真实性；对访谈过程进行拍照并保留相关文件。

（2）供应商函证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整个函证过程保持控制，确保函证回函的可靠性，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以及当期采购的金额等，针对未回函的询证函执行替代程序，核查对应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发票以及期后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以验证采购及往来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3）主要供应商核查情况

供应商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发函比例	77.35%	75.06%	63.89%
回函可确认比例	54.88%	71.88%	62.34%
未回函替代测试可确认比例	22.47%	3.18%	1.55%

供应商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访谈确认比例	71.77%	69.46%	76.85%

3、核查意见

经实施上述程序，未见重大异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采购真实、准确，符合实际业务情况。

6、关于存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506.76 万元、2,251.58 万元、2,914.38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的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出商品如何进行盘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 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之“（4）各类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领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库龄	期后结转（领用）金额
原材料-主料、辅助材料	326,084.95	1 年以内	326,084.95
原材料-废料	1,312,327.63	1 年以内	1,053,050.21
	918,422.53	1-2 年	918,422.53
在产品	7,272,930.02	1 年以内	7,272,930.02
库存商品	1,303,336.24	1 年以内	1,303,336.24
周转材料	521,640.98	1 年以内	521,640.98
发出商品	7,299,802.74	1 年以内	3,712,243.21
	3,935,505.30	1-2 年	1,024,952.95
	2,658,008.76	2-3 年	500,801.95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账 面余额	库龄	期后结转（领用）金额
	4,127,546.81	3 年以上	1,876,025.74
合计	29,675,605.96		18,509,488.78

续：

项目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库龄	期后结转（领用）金额
原材料-主料、 辅助材料	131,602.59	1 年以内	131,602.59
	183,725.99	1-2 年	183,725.99
原材料-废料	2,942,073.24	1 年以内	2,682,795.82
在产品	7,648,197.77	1 年以内	7,648,197.77
周转材料	659,592.24	1 年以内	659,592.24
	130,898.36	1-2 年	130,898.36
发出商品	4,191,032.32	1 年以内	1,230,250.23
	2,689,412.79	1-2 年	531,938.15
	2,378,939.08	2-3 年	1,443,989.52
	1,818,387.32	3 年以上	439,852.71
合计	22,773,861.70		15,082,843.38

续：

项目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库龄	期后结转（领用）金额
原材料-主料、 辅助材料	333,947.21	1 年以内	333,947.21
	30,633.35	1-2 年	30,633.35
原材料-废料	791,950.66	1 年以内	791,950.66
在产品	4,934,690.13	1 年以内	4,934,690.13
周转材料	650,377.10	1 年以内	650,377.10
	758,089.67	1-2 年	758,089.67
发出商品	9,589,177.96	1 年以内	7,547,036.48
	5,479,719.65	1-2 年	4,584,534.06
	2,939,223.85	2-3 年	1,667,978.43
	525,520.78	3 年以上	438,600.00
合计	26,033,330.36		21,737,837.0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已在报告期后进行结转。小部分的周转材料库龄在 1-2 年，已在报告期后领用。部分原材料库龄在 1-2 年，主要为加工业务产生的废料，已大部分在报告期后进行处置。部分发出商品的库龄在 3 年以上，主要为未签署合同的加工产品，系由于 2020 年军改落地前的一段时间暂缓了合同的签署，因处于变革交接阶段及受到军改影响尚未签署的部分同正在清理中。发出商品在期后结转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82%、32.91% 和 39.48%。”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的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出商品如何进行盘点。

（一）报告期内各类存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及具体原因，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各类存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及具体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原材料	2,410,471.91	3,257,401.82	-26.00%
在产品	7,272,930.02	7,648,197.77	-4.91%
库存商品	1,303,336.24		N/A
周转材料	521,640.98	790,490.60	-34.01%
发出商品	17,635,438.18	10,819,691.83	62.99%
合计	29,143,817.33	22,515,782.02	29.4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原材料	3,257,401.82	1,156,531.22	181.65%
在产品	7,648,197.77	4,934,690.13	54.99%
周转材料	790,490.60	1,408,466.77	-43.88%
发出商品	10,819,691.83	17,567,911.31	-38.41%
合计	22,515,782.02	25,067,599.43	-10.18%

（1）原材料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156,531.22 元、3,257,401.82 元和 2,410,471.91 元。2021 年末，原材料较 2020 年末增长 181.65%，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产生的废料增加，公司根据预计未来的金属市场价格、生产需求、仓库库存情况确定销售数量，期末结存的废料金额较多。2022 年 7 月 31 日，原材料较 2021 年下降 26.00%，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7 月处置部分废料。

（2）在产品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4,934,690.13 元、7,648,197.77 元和 7,272,930.02 元。2021 年，在产品较 2020 年增加 54.99%，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多，生产线上处于加工阶段的产品的数量增多所致。

（3）库存商品变动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 1,303,336.2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零，主要原因系公司一般会在年末将完工的加工产品全部交付，故 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无库存商品，2022 年 7 月 31 日存在库存商品系因客户要求公司分批交付。

（4）周转材料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材料分别为 1,408,466.77 元、790,490.60 元和 521,640.98 元。2021 年末，周转材料较 2020 年下降 43.88%，2022 年 7 月 31 日，周转材料较 2021 年末下降 34.01%，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加工订单较多，领用周转材料较多，2022 年 7 月 31 日，周转材料金额变动较小。

（5）发出商品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7,567,911.31 元、10,819,691.83 元和 17,635,438.18 元。2021 年末，公司的发出商品余额下降少 38.41%，主要原因系随着主要客户航空工业 H01 逐步规范合同签署，先发货后签署合同的情形逐步减少，发出商品余额减少。2022 年 7 月 31 日，发出商品较 2021 年增加 62.99%，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航空工业 H02 的主要加工合同到期，新的合同正在签署过

程当中，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2、公司各类别存货的库龄、跌价准备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转（领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库龄	期后结转（领用）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638,412.58	1 年以内	1,379,135.16	97,722.74
	918,422.53	1-2 年	918,422.53	48,640.45
在产品	7,272,930.02	1 年以内	7,272,930.02	
库存商品	1,303,336.24	1 年以内	1,303,336.24	
周转材料	521,640.98	1 年以内	521,640.98	
发出商品	7,299,802.74	1 年以内	3,712,243.21	69,391.15
	3,935,505.30	1-2 年	1,024,952.95	31,983.48
	2,658,008.76	2-3 年	500,801.95	48,829.18
	4,127,546.81	3 年以上	1,876,025.74	235,221.61
合计	29,675,605.96		18,509,488.78	531,788.6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 额	库龄	期后结转（领用）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073,675.83	1 年以内	2,814,398.41	
	183,725.99	1-2 年	183,725.99	
在产品	7,648,197.77	1 年以内	7,648,197.77	
周转材料	659,592.24	1 年以内	659,592.24	
	130,898.36	1-2 年	130,898.36	
发出商品	4,191,032.32	1 年以内	1,230,250.23	100,337.61
	2,689,412.79	1-2 年	531,938.15	30,671.17
	2,378,939.08	2-3 年	1,443,989.52	102,958.56
	1,818,387.32	3 年以上	439,852.71	24,112.34
合计	22,773,861.70		15,082,843.38	258,079.6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库龄	期后结转（领用）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25,897.87	1年以内	1,125,897.87	
	30,633.35	1-2年	30,633.35	
在产品	4,934,690.13	1年以内	4,934,690.13	
周转材料	650,377.10	1年以内	650,377.10	
	758,089.67	1-2年	758,089.67	
发出商品	9,589,177.96	1年以内	7,547,036.48	269,221.29
	5,479,719.65	1-2年	4,584,534.06	308,830.60
	2,939,223.85	2-3年	1,667,978.43	278,000.15
	525,520.78	3年以上	438,600.00	109,678.90
合计	26,033,330.36		21,737,837.09	965,730.9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其期后结转情况与跌价情况分析如下：

（1）在产品。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的加工产品，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已在报告期后结转至库存商品、营业成本，未发生减值迹象。

（2）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未交付的加工产品，库龄均在一年以内，未发生减值迹象，已在报告期后结转至营业成本、发出商品，未发生减值迹象。

（3）周转材料。周转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刀具、劳保用品。保质期较长，主要库龄在1年以内或1-2年，在报告期后领用，未发生减值迹象。

（4）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的主材、辅材及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料，其中主材和辅材主要的库龄多为一年以内，未发生减值迹象。废料根据最新市场价格估算可变现净值，对于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已在报告期后基本领用或处置完毕。

（5）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经完成加工并交付给客户尚未签署合同的加工产品。公司对于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发出商品成本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计价依据以最近一期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加工费扣除相关税费为基础进行预估。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在期后结转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82%、32.91%和

39.48%。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爱乐达	-	-	-
立航科技	0.24%	0.35%	0.65%
迈信林	8.89%	11.68%	10.98%
裕鸢航空	3.87%	6.80%	8.75%
平均值	3.25%	4.71%	8.75%
公司	1.79%	1.13%	3.71%

注：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7 月数据，可比公司采用的是半年报数据。

各类存货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报告期内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6.69%、81.18%和 76.86%，期后结转（领用）比例分别为 83.50%、66.23%和 62.37%。公司每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以最近一期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结合存货盘点情况，并关注长账龄存货，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公司报告期内减值测试的方法保持一致，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比例分别为 3.71%、1.13%和 1.79%。

公司的跌价计提比例高于爱乐达、立航科技，低于迈信林、裕鸢航空。迈信林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其业务结构调整或客户需求变化，部分材料不符合后续订单要求。裕鸢航空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小批量小件类零件加工成本较高或零件加工最终结算价格较低导致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总体而言，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行业中位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征。

（二）公司存货的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出商品如何进行盘点

1、公司存货的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制定《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库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与存货内部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涉及存货的入库、存储与保管、出库等环节。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包括：

（1）存货入库。物资入库，保管员要亲自同交货人交接手续，核对清点物

资名称、数量是否一致，按物资入库交接单上的要求签字。材料验收合格后，保管员凭入库单所开列的名称、型号、数量，办理入库，并进行原材料标识。入库单各栏应填写清楚，并给计划员和财务部门一份，作为记账依据。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要及时通知生产部长和经办人进行退货、换货等处理。

（2）存货的存储与保管。物资的储存保管，原则上应以物资的属性、特点和用途规划设置库房，并根据库房的条件考虑划区分工，大件商品落地堆放，周转量小的货架存放，落地堆放以分类和规格的次序排列编号，上架的以分类定位编号。库房保管员对库存、代保管、待验材料以及设备、容器和工具等应做到人各有责，物各有主，事事有人管。库房要严格保卫制度，禁止非本库工作人员擅自入库。库房严禁烟火，明火作业需经生产部批准。保管员要懂得使用消防器材和必要的防火知识。

（3）存货的出库。按“推陈储新，先进先出，按工艺定额规定供应，节约用料”的原则发放材料。发料坚持一盘底，二核对，三发料，四减数的原则。领料单（出库单）应填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领料数量、图号、零件名称和材料用途，领料人必须签字。按所属计划内的材料应有材料计划；属限额供料的材料应符合限额供料制度；属规定审批的材料应有审批人签字。无文字依据，杜绝发货。发料必须与领料人和接料车间办理交接，当面点交清楚，防止差错出门。所有发料凭证，保管员应妥善保管，不可丢失，并作为下账之依据。

（4）存货的盘点。对库存材料、刀量具实行永续盘存制，建立收发和领退的数量、计价检验及定期盘存与账面结存核对的方法。对库房进行定期、不定期盘点，库房会同财务部于月底进行存货清查盘点，于年终实施全面总清查，并做出盘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库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与存货内部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2、发出商品如何进行盘点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核算的是已完成的受托加工产品且已经交付给客户尚未签署合同的加工产品，产品已经交付给客户，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

H01 和航空工业 H02 等军工企业，客户对出入管理严格，部分已经领用，无法实地进行盘点，公司与客户通过不定期对账的方式对发出商品进行管理。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存货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存货的进销存、存货监盘、函证等，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二）核查范围及核查方法

1、监盘范围与比例

（1）监盘范围：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2）监盘情况

单位：元

时间	监盘对象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备注
2022 年 7 月 31 日	原材料	2,556,835.11	2,539,763.63	99.33%	
	库存商品	1,303,336.24	1,107,266.27	84.96%	
	在产品	7,272,930.02	5,299,082.87	72.86%	
	周转材料	521,640.98	0.00	0.00%	金额小，未监盘
	发出商品	18,020,863.61	0.00	0.00	未纳入监盘范围，已进行函证
合计		29,675,605.96	8,946,112.77	30.15%	

2、函证范围与比例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 H01 和航空工业 H02 等军工企业，客户对出入管理严格，且部分发出商品已经领用，因此期末无法对发出商品进行监盘。报告期各期末对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比例分别为 89.19%、97.11%和 89.1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函证可确认数量（件）	59,284.00	36,824.00	84,999.00
函证金额	16,067,636.99	10,757,999.99	16,529,780.51
发出商品余额	18,020,863.61	11,077,771.51	18,533,642.24
函证确认比例	89.16%	97.11%	89.19%

3、替代程序

由于中介机构 2022 年入场，故未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存货进行监盘，中介机构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存货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对 2020 年末、2021 年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并取得回函，回函确认比例 89.19%、97.11%。

（2）获取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原材料与在产品的收、发情况，检查大额原材料、在产品的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根据 2022 年 7 月 31 日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监盘数据，倒推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应结存情况，并与 2020 年末、2021 年末账面结存进行了核对。

（3）核查 2020 年末 2021 年末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及盘点资料。

（4）核查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及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情况与公司的差异情况；

2、获取公司的存货总账及明细账，分析存货的构成、余额变动及其原因；

3、获取公司存货的进销存，检查存货的增减变动；

4、向下游客户函证发出商品信息，验证发出商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

完整性；

5、获取存货及其跌价准备计提的明细表，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构成及波动进行分析；

6、执行存货监盘等核查程序，验证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7、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函证发出商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签收日期，对发出商品进行核查，2020年、2021年、2022年1-7月，函证的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发出商品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89.19%、97.11%和89.16%；

8、获取《财务管理制度》《产品生产、交付及服务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进行控制测试检查运行的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及其变动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发出商品外，存货库龄多在1年以内或1-2年，大部分已在期后进行结转或领用。公司已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检查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以及可变现净值的测算，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已经制定了《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库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存货的入库、保管、出库和盘点，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3、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存货的进销存；监盘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核查存货的真实性，通过以上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真实准确。

7、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2）应收账款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公司报告期内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是否能收回，相应的追偿措施；（4）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一）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之“（1）逾期的应收账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为航空工业 H01 和航空工业 H02。报告期内，航空工业 H01 和航空工业 H02 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03%、91.70%和 77.69%，应收账款占比分别 77.53%、88.42%和 87.81%。航空工业 H01 的收款政策为产品验收合格且开票后付款，航空工业 H02 的收款政策为产品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 90 天内付款，航空工业 H01 和航空工业 H02 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未开票的收入，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逾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22 年 7 月 31 日	812,091.65	138,021.21	17.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2,380.00	294,601.21	49.7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21,774.15	753,995.36	71.69%

注：期后回款日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小金额的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1.19%和 1.32%。”

（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之“（2）报告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1,293,548.39	49,583,019.34	30,917,128.45
期后回款金额	21,487,529.43	44,003,575.71	30,313,468.24
期后回款比例	35.06%	88.75%	98.05%

2020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在报告期及期后基本收回，2021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在报告期及期后收回大部分，2022 年 7 月 31 日，因主要客户的合同批次未交付完毕，未达到的约定结算条件，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35.06%。”

二、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2）应收账款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公司报告期内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是否能收回，相应的追偿措施；（4）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0,917,128.45 元、49,583,019.34 元和 61,293,548.39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60.37%，2022 年 7 月 31 日较 2021 年末增长 23.6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系航空工业 H02 的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航空工业 H02 应收账款余额由 2020 年的 7,628,005.90 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36,385,145.10 元和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 41,407,400.45 元。航空工业 H02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系航空工业 H02 主要包括波音，空客，ARJ 等民机项目，航空工业 H02 一般是在同下游客户结算后再跟上游供应商结算，而飞机的制造周期较长，所以航空工业 H02 的应收账款结算周期较长，应收余额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爱乐达	应收账款余额	81,587.18	46,329.55	30,947.56
	营业收入	36,595.68	61,400.94	30,378.97
	应收账款占收比	222.94%	75.45%	101.87%
立航科技	应收账款余额	25,369.44	18,842.71	11,616.29
	营业收入	9,603.31	30,510.07	29,303.15
	应收账款占收比	264.17%	61.76%	39.64%
迈信林	应收账款余额	22,966.31	16,201.65	18,883.52
	营业收入	13,260.44	32,071.97	28,863.36
	应收账款占收比	173.19%	50.52%	65.42%
裕鸢航空	应收账款余额	13,891.40	10,905.33	8,058.97
	营业收入	9,672.29	20,588.61	14,509.12
	应收账款占收比	143.62%	52.97%	55.54%
平均值	应收账款占收比	200.98%	60.18%	65.62%
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6,129.35	4,958.30	3,091.71
	营业收入	4,374.10	9,277.74	4,857.13
	应收账款占收比	140.13%	53.44%	63.65%

注：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1-7 月数据，可比公司采用半年报数据。

2020 年-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的平均值分别为 65.62%、60.18%，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收比分别为 63.65%和 53.4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收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涉及行业基本集中在航空领域，且下游客户和所处区域均较为集中，客户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的约定回款，回款周期较为稳定，公司也一直在加强货款催收工作。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航空工业 H01 的收款政策由 2020 年初的开票后半年内付款调整为验收合格且开票后付款。航空工业 H02 的收款政策一直为产品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 90 天内付款，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

（二）应收账款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逾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22-07-31	四川兴恒邦科技有限公司	260,800.00	260,800.00	138,021.21	52.92%
	陕西天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5,000.00	175,000.00	0.00	0.00
	C02	376,291.65	376,291.65	0.00	0.00
合计		812,091.65	812,091.65	138,021.21	17.00%
2021-12-31	四川兴恒邦科技有限公司	377,380.00	377,380.00	254,601.21	67.47%
	陕西天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5,000.00	175,000.00	0.00	0.00
	西安市鹰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592,380.00	592,380.00	294,601.21	49.73%
2020-12-31	四川兴恒邦科技有限公司	377,380.00	377,380.00	254,601.21	67.47%
	陕西天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5,000.00	175,000.00	30,000.00	14.63%
	西安市鹰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C02	429,394.15	429,394.15	429,394.15	100.00%
合计		1,051,774.15	1,021,774.15	753,995.36	71.6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小金额的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客户自身收款较慢，因而客户付款速度较慢。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1.19%和 1.32%。

四川兴恒邦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天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西安市鹰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C02 均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限，未明确约定逾期的违约责任。因逾期的客户和金额较小，公司主要采取电话催收、发律师函的方式加强催收。

（三）公司报告期内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是否能收回，相应的追偿措施

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余额	9,170,288.32	1,206,170.39	3,427,005.49
期后回款金额	8,190,336.46	602,510.18	3,204,226.70
期后回款比例	89.31%	49.95%	93.50%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427,005.49 元、1,206,170.39 元和 9,170,288.32 元。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为未达到结算条件及部分客户的客户回款较慢。2020 年末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在 2021 年、2022 年收回大部分，2021 年末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收回部分。2022 年 7 月 31 日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在期后收回 89%以上。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剩余金额较小，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坏账损失。

公司制定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相应的催收制度包括：

1、明确责任，专人负责。对于对方单位拖欠的债权，应查明原因，如属对方原因，应及时去信函联系或派人联系催收。

2、根据生产和交付情况，财务部按月编制收款计划，明确收款时间，收款金额。

（四）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①	2,594,475.30	4,179,890.43	9,126,935.52
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②	1,513,568.00	2,646,322.43	450,000.00
在手票据金额③=①-②	1,080,907.30	1,533,568.00	8,676,935.52
期后背书④	981,907.30	1,533,568.00	1,085,176.00
期后兑付⑤	99,000.00		7,591,759.5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票据金额⑥=③-④-⑤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持有至到期承兑的均已兑付；背书转让的票据在票据到期后未发生票据接收方因无法兑付而向公司追偿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检查销售合同，期后回款情况，函证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应收账款函证及替代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函证可确认金额	53,496,573.81	46,864,387.01	25,753,798.24
应收账款余额	61,293,548.39	49,583,019.34	30,917,128.45
函证可确认比例	87.28%	94.52%	83.00%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函证应收账款，函证确认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00%、94.52%和 87.28%。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对大额应收票据进行抽查，并取得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和签收单等原始交易资料进行核对，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均未见异常。通过对应收票据期后的结转情况进行核查，应收票据期后已全部结转。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同，了解相关信用政策、付款条件及变化情况；
-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款项性质、相关交易的产品类别，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原因；
- 3、查阅银行账户及商业票据受让情况，了解相关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4、函证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报告期内，通过函证可以确认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3.00%、94.52%和 87.28%；
- 5、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在期后的结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 6、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
- 7、对大额应收票据进行抽查，取得相应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和签收单等原始交易资料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向主要客户放款信用期的情形，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

2、报告期公司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不存在逾期情况，存在少量的客户小金额的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客户的客户回款较慢。报告期内逾期的应收账款回收比例分别为 71.69%、49.73%和 17.00%，剩余金额较小，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坏账损失。公司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通过电话、律师函进行催收，管理措施有效。

3、报告期内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为未达到结算条件，另有少量的客户主要原因为客户回款缓慢，报告期及期后均在陆续回款，公司主要采取包括电话、发律师函的方式进行催收，追偿措施有效。

4、经查阅销售合同，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函证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真实准确。

5、公司无到期无法兑付的应收票据情况，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应收票据真实、准确。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较高，占资产比重较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固定资产占资产/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2）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使用用途，结合产能利用情况分析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对公司收入和经营的影响；（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工程决算，转固时点是否准确；（5）结合产能利用情况分析增加在建工程的必要性，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原因；（6）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固定资产占资产/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

（一）固定资产占资产/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净值	85,171,650.03	86,504,453.30	43,915,855.09
资产总额	212,268,435.58	213,432,474.58	161,876,678.65
营业收入	43,740,962.21	92,777,375.56	48,571,265.35
固定资产净值/资产总额	40.12%	40.53%	27.13%
固定资产净值/营业收入	1.95	0.93	0.90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航天零部件来料加工业务，使用龙门加工中心、五轴加工中心等高端数控机床对来料进行切削加工以改变其外形、尺寸，因此除工艺研发

能力之外，生产设备是影响公司产能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基于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积极扩产，采购龙门加工中心、五轴加工中心等高端数控机床，新建机械加工车间#2、装配车间，同时为了拓宽业务广度，控股洛阳航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和机械设备，其中机械设备原值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及机械设备原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机械设备原值	营业收入/机械设备原值
爱乐达	61,400.94	29,800.73	2.06
裕鸢航空	20,588.61	19,036.53	1.08
迈信林	32,071.97	18,825.99	1.70
立航科技	30,510.07	3,017.63	10.11
公司	9,277.74	7,370.41	1.26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机械设备原值	营业收入/机械设备原值
爱乐达	30,378.97	26,275.98	1.16
裕鸢航空	14,509.12	14,472.92	1.00
迈信林	28,863.36	16,558.10	1.74
立航科技	29,303.15	2,824.14	10.38
公司	4,857.13	4,988.42	0.97

随着公司订单获取能力的增强，生产规模亦逐步扩大，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数控加工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4.11%、78.55%与 79.18%，体现在收入端，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业收入/机械设备原值也由 2020 年的 0.97 增长至 2021 年的 1.26。因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机械设备规格以及经营规模方面的差异，机械设备投入与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可比

性，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爱乐达

爱乐达 2020 年营业收入/机械设备原值为 1.16，略高于公司的 0.97，主要原因为爱乐达产能利用率较高，营收规模较大；爱乐达 2021 年营业收入/机械设备原值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在机械设备原值同比增加仅 13.41%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实现了 102.12%的增长。

2、裕鸢航空

裕鸢航空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机械设备原值与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3、迈信林

公司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机械设备原值为 0.97、1.26，同期迈信林该比值为 1.74、1.70，明显较高，主要原因系迈信林主营业务中还包括“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包含汽车行业、民用电子、工业通用标准件等，2020 年、2021 年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94%、45.46%。相比于航空航天零部件，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尺寸较小、单个零件所需加工工时短、产量大。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航空航天结构件的配套加工，所需设备多为龙门加工中心、五轴加工中心等大型设备，资产投入较大，航空航天零件尺寸普遍偏大，加工所需工时较长，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机械设备原值低于迈信林。

4、立航科技

立航科技营业收入/机械设备原值与同行业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立航科技“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而该业务的开展对机械设备依赖程度较低，因此造成立航科技营业收入/机械设备原值远高于同行业的情况。立航科技主营业务除航空零部件加工以外，还包括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开发制造，2020 年、2021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40%、56.75%（立航科技 2021 年调整收入分类口径，将原飞机工艺装备开发制造与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合并统计）。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业务的开展对机械设备，尤其是数控机床的依赖程度较低，直接材料投入较大，根据立航科技 2021

年年报,该业务的直接材料费用占成本比重为 80.06%,而制造费用占比仅 13.49%,与航空零部件制造相比,其成本结构存在巨大差别。

(二) 说明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

航空航天零部件存在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的特征,其形状、尺寸、材质各异,对工艺技术、加工设备提出了不同要求,不同图号产品尺寸、加工难度也存在明显差异,导致所需加工工时差异较大,产品单价差异较大。因此无法采用常规计量单位如“件”、“个”反应公司产能,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龙门加工中心、五轴加工中心等高端数控机床对产能影响较大,因此采用机器设备工时计量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数控加工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产能/小时	286,824.00	379,680.00	318,120.00
实际利用产能/小时	227,098.60	298,251.00	235,771.00
产能利用率	79.18%	78.55%	74.11%

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未达 100%的主要原因系航空零部件生产有着品种较多、工序复杂的特点,对于不同零部件,无法组织批量化生产;对于同一零部件,在不同工序之间进行多次装夹亦需耗费时间,因此导致加工设备部分时段无法满负荷运转。

二、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使用用途,结合产能利用情况分析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对公司收入和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022 年 1-7 月		370.00	10.01		25.93	405.94
2021 年度	2,081.35	2,429.31	125.50	109.77	211.93	4,957.86
2020 年度		1,371.13	9.75		4.22	1,385.11
合计	2,081.35	4,170.45	145.26	109.77	242.08	6,748.90

主要增加的固定资产(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增加金额
2022 年 1-7 月	机械设备	五轴加工中心	194.69
小计			194.69
2021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楼及装配车间	2,068.24
	机械设备	桥式五轴高速铣削中心 TITAN2540 A63	441.03
	机械设备	桥式四轴高速铣削中心 TITAN2540	377.31
	机械设备	刨台式铣镗加工中心 J5MB1316	216.81
	机械设备	数控立式车床 VTC160100	109.29
	机械设备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GLU13IIX16	81.02
	机械设备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GLU13IIX16	81.02
	机械设备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GLV13IIX16	80.52
	机械设备	卧式加工中心 YT630	72.57
	运输设备	奥迪轿车 A8L 3.0T	90.33
小计			3,618.14
2020 年度	机械设备	数控龙门五轴加工中心 Focus-2032	420.76
	机械设备	数控龙门式五轴加工中心 Focus5-2032	438.15
	机械设备	龙门型数控加工中心 DX-3216	164.47
	机械设备	龙门型数控加工中心 FS-2216	139.44
	机械设备	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MT400U/12C	122.78
小计			1,285.59

报告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与产能利用率、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金额	405.94	4,957.86	1,385.11
产能利用率	79.18%	78.55%	74.11%
营业收入	4,374.10	9,277.74	4,857.13

报告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在原厂房基础上扩建的独立办公楼及装配车间，公司的办公人员从原车间中搬至独立办公楼，增加了车间内的生产利用空间，以增加公司的产能，确保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机械设备主要是五轴加工中心、高速铣削中心、数控立式车床、龙门加工中心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产能的需求增加，为了按时完成订单，同时为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等不断提升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购进、更新机器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及扩大产能。报告期在增加较多机械设备的情况下，公司产能利用率仍然不断增加，增加的机械设备确保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政策	爱乐达	立航科技	裕鸢航空	迈信林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年限	20-40	20	不适用	20	10-30
	残值率	5%	5%	不适用	5%	5%
机械设备	折旧年限	10	3-10	5-10	5-10	5-10
	残值率	3%-5%	5%	5%	5%	5%
办公设备	折旧年限	3-5	3-5	5	3-5	5
	残值率	5%	5%	5%	5%	5%
运输工具	折旧年限	5	4	5	4	5
	残值率	5%	5%	5%	5%	5%
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	3-5	3-5	5	3-5	5
	残值率	5%	5%	5%	5%	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工程决算，转固时点是否准确

(一) 2022 年 1-7 月

转入固定资产的名称	固定资产增加金额（元）	转固的日期
五轴加工中心	1,946,902.66	2022/3/1
合计	1,946,902.66	

(二) 2021 年度

转入固定资产的名称	固定资产增加金额（元）	转固的日期
办公楼及装配车间	20,682,410.48	2021/9/18
废料库房	131,064.67	2021/9/18
刨台式铣镗加工中心 J5MB1316	2,168,141.59	2021/5/31
卧式加工中心 YT630	725,663.72	2021/3/31
立式加工中心 YT1160	247,787.61	2021/3/3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GLV13IIX16	805,208.72	2021/5/29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GLU13IIX16	810,156.22	2021/7/15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GLU13IIX16	810,156.22	2021/7/15
数控立式车床 VTC160100	1,092,920.37	2021/5/10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VF-2SS-V	407,426.18	2021/11/30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VF-2SS-V	407,426.18	2021/11/30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VF-2SS-V	407,426.18	2021/11/30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VF-2SS-V	407,426.18	2021/11/30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VF-2SS-V	407,426.18	2021/11/30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VF-2SS-V	407,426.18	2021/11/30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VF-4SS-V	495,921.74	2021/11/30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VF-4SS-V	495,921.74	2021/11/30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VF-4SS-V	495,921.75	2021/11/30
桥式四轴高速铣削中心 TITAN2540	3,773,107.18	2021/1/15
桥式五轴高速铣削中心 TITAN2540 A63	4,410,343.21	2021/1/15

转入固定资产的名称	固定资产增加金额（元）	转固的日期
合计	39,589,282.30	

（三）2020 年度

转入固定资产的名称	固定资产增加金额（元）	转固的日期
数控龙门五轴加工中心 Focus-2032	4,207,609.79	2020/8/31
数控龙门式五轴加工中心 Focus5-2032	4,381,477.25	2020/9/30
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MT400U/12C	1,227,842.71	2020/9/27
龙门型数控加工中心 DX-3216	1,644,654.65	2020/11/20
龙门型数控加工中心 FS-2216	1,394,350.99	2020/11/20
合计	12,855,935.39	

公司机械设备转固主要根据入库通知单、验收报告、安装调试报告等转固，房屋建筑转固主要根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报告期新增房屋建筑主要是三期厂房办公楼及装配车间，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四川弘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结算资料，包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交接函、决算汇总表等。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充分。

公司主要机械设备在安装完毕取得验收报告或安装调试报告的当月转固，房屋及建筑物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转固，转固时点准确。

五、结合产能利用情况分析增加在建工程的必要性，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原因

（一）公司数控加工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产能/小时	286,824.00	379,680.00	318,120.00
实际利用产能/小时	227,098.60	298,251.00	235,771.00
产能利用率	79.18%	78.55%	74.11%

公司产能利用率未达 100%的主要原因系航空零部件生产有着品种较多、工序复杂的特点，对于不同零部件，无法组织批量化生产；对于同一零部件，在

不同工序之间进行多次装夹亦需耗费时间，因此导致加工设备部分时段未满足负荷运转，产能利用率小于 100%。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增长，生产规模扩大，公司产能利用率亦逐年上涨，公司目前产能已经不能支撑公司未来预计订单增长，新增在建工程具有必要性。

（二）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工程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情况

在建工程名称	预计完工时间	工程进度	预算支出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机械加工车间#2	2022 年 11 月	70.00%	1,210.00	842.50
车间#2 生产线	2023 年 3 月	10.00%	1,800.00	200.44
合计			3,010.00	1,042.94

注：鹏钛防务于 2022 年 8 月完成机械加工车间#2 竣工验收，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机械加工车间#2 行车基础（钢柱及钢板）等增项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预算与实际费用、进度和预计完工时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六、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了盘点，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盘点
盘点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
地点	天科航空公司
盘点人	公司生产部李建全、财务部林敏
范围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结果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原值	120,434,739.52	8,482,487.73
盘点金额	98,251,931.12	8,424,969.31

盘点比例	81.58%	99.32%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长期资产相关的内控控制和会计政策，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制定是否合理；

2、查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明细表，对主要供应商走访及函证，通过企查查等对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

3、对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合同、工程进度文件、发票以及付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在建工程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对采购的主要固定资产检查采购合同、发票等文件，确认固定资产采购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访谈公司资产管理员、财务人员等，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采购情况、在建工程完工投入使用情况等；

6、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关注固定资产的状况及使用情况、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

7、获取在建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对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及时性进行分析；

8、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合理，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测算。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真实存在，计价准确。

9、关于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和违规票据贴现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关于转贷：

请公司补充说明广汉市鑫合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除鑫合机械是否涉及其他主体的转贷事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转贷。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刑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公司是否具备偿付能力，若贷款提前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关于违规票据贴现：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违规贴现票据行为的形成背景原因、涉及的机构名称、贴现笔数及金额明细、利率及利息、票据类型、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并详细说明票据贴现全流程会计处理，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所涉票据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的影响；（3）公司是否存在被追偿风险、票据终止确认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若存在被追偿风险，请公司予以披露并做重大风险提示；（4）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公司若不采取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公司对不规范票据往来或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如结束不当行为、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当地人民银行出具说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

兜底等)及规范的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及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6)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是否违反《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转贷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广汉市鑫合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除鑫合机械是否涉及其他主体的转贷事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转贷

广汉市鑫合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合机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鑫合机械与公司及关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报告期内,公司除鑫合机械外,不涉及其他主体的转贷事项,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1	广汉市鑫合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石油钻采设备、工具及配件、畜牧机械、水资源专用机械、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粮油食品加工机械、输送机械及零配件;销售:钢材、机器设备、金属制品、微生物菌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咨询	汪文革持股45%,许马东持股20%,李昂持股18.75%,汪雨晴持股16.25%

(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刑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公司转贷行为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6日,鹏钛防务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崇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601201200426060),鹏

钛防务向成都银行崇州支行借款 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成都银行崇州支行的要求，该行向鹏钛防务发放贷款，需鹏钛防务提交用款需求。鹏钛防务通过供应商鑫合机械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向成都银行崇州支行提交用款需求后，该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受托支付形式将 300 万元支付给鑫合机械，鑫合机械于当日即将 300 万元借款转回鹏钛防务。

上述款项收付资金的间隔较短，鹏钛防务未收取利息，鑫合机械亦不存在收取鹏钛防务任何费用或获得利益的情形。鹏钛防务取得的前述借款实际用于支付购买数控龙门式五轴加工中心的设备款。

鹏钛防务按期付息，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贷款银行提前偿还全部涉及转贷的资金，清理了通过转贷行为获取的资金。

2、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金融监管规定

《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三条：“有本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借款人的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贷款通则》第六十九条：“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3、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虽然鹏钛防务的转贷行为不符合上述《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关于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但鹏钛防务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未规定借款人转贷事项的行政处罚后果。

鹏钛防务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部分违反了其在申请银行受托支付时银行审核通过的相关资料约定，但其通过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其均已还本付息，并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成都银行崇州支行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本证明出具之日，自2020年2月27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成都鹏钛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0833442382）及其前身成都鹏钛精密制

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鹏钛公司’）在与本单位合作过程中，均能在贷款期间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违约的行为，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行为，资金信誉与结算纪律执行良好，本单位未对鹏钛公司进行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崇州市支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成都崇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协助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有关证明的函的复函》：“经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支行未发现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377413993）及其子公司成都鹏钛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0833442382）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崇州市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崇州市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鉴于上述不合规行为，公司承诺今后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公司就日后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及加强内控出具《承诺函》，承诺：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和使用贷款，坚决杜绝不具有实际交易背景的受托支付再次发生。”公司大股东刘亚就此出具《承诺》：“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为历史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或其他单位等主体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或损失，且不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经贷款银行确认，公司已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违约的行为，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行为，资金信誉与结算纪律执行良好；公司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公司是否具备偿付能力，若贷款提前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子公司鹏钛防务因营运资金需求向贷款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银行要求借款方需满足受托支付的要求，即贷款银行要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证明材料相符。贷款银行审核同意后会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子公司鹏钛防务存在与非关联方广汉市鑫合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协议进行转贷的行为，即贷款银行将贷款打入鹏钛防务账户后再将资金支付给广汉市鑫合机械有限公司，然后广汉市鑫合机械有限公司将贷款支付给鹏钛防务。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转出金额	支付货款 金额	转回金额	贷款转出 日	贷款转回日	偿还银行贷 款日期
1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崇州支行	300.00		300.00	2020.04.27	2020.04.27	2021.01.19

经查阅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贷资金实际用于支付真实发生的设备款。

公司收到银行借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转贷给第三方时，借记“预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从第三方收回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付账款”，归还银行贷款时，借：“短期借款”贷：“银行存款”，公司将转贷资金作为预付账款核算，相关账务处理存在瑕疵，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转贷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公司已于申报基准日之前停止转贷行为，并已清偿相关贷款，对转贷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取得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出具的不存在违约等情况的证明。

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方式予以整改

和纠正。同时，公司完善了《筹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此外，公司组织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以确保不再发生转贷的行为。自2021年1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转贷的行为，公司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已于2021年1月19日偿还最后一笔转贷借款，并支付了相应的贷款利息，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上述贷款已提前偿还，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违规票据贴现

（一）公司违规贴现票据行为的形成背景原因、涉及的机构名称、贴现笔数及金额明细、利率及利息、票据类型、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并详细说明票据贴现全流程会计处理，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公司违规贴现票据行为的形成背景原因

（1）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产品交付速度下降，公司客户回款较为缓慢，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融资渠道较窄，在与银行融资过程中话语权低，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资金使用和周转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2）公司收到的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贴现时，贴现时间较长，公司急于使用资金，鉴于向非银行机构贴现比较快捷，为缓解营运资金临时性的压力，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所获取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2、公司违规贴现票据涉及的机构名称、贴现笔数及金额明细、利率及利息、票据类型、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违规贴现票据获取的资金均流向公司，全部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违规贴现票据涉及的机构名称、贴现笔数及金额明细、利率及利息、票据类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贴现日期	贴现公司	贴现年化利率%	贴现利息
1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兵器 B01	中国兵器 B01	500,000.00	2019/10/28	2020/7/28	2020/2/18	衡水兴万家商贸有限公司	9.11	20,100.00
2	商业承兑汇票	航空工业 H02	航空工业 H02	3,802,533.45	2019/12/30	2020/7/30	2020/3/3	重庆奇晟科技有限公司	15.19	235,757.07
3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兵器 B01	中国兵器 B01	3,000,000.00	2019/12/31	2020/6/30	2020/1/3	南京皓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7	118,800.00
合计				7,302,533.45	/	/	/	/	/	374,657.07

2020年3月，公司向重庆奇晟科技有限公司贴现票据的年化利率为15.19%，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时疫情严重，客户付款、银行贷款等受到影响，资金流相对短缺，贴现息较高。

3、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违规贴现票据涉及的贴现机构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公司与贴现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1	衡水兴万家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油墨、印刷专用设备、纸制品、工艺品、花卉苗木的销售；商业广告印刷品印刷	许景胜持股 90%，许祥辉持股 10%
2	重庆奇晟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互联网销售：计算机、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网络技术、网络工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不含治疗)；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珠宝首饰	蒲艳兵持股 100%
3	南京皓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艺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金属材料、珠宝首饰、通讯设备、服装鞋帽、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	隋孟龙持股 50%，王凯持股 50%

4、说明票据贴现全流程会计处理，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同时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指出：关于这里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公司在收到贴现款时未对前述票据终止确认，并在贴现日根据实际收到的贴现款与票据面额的差额，确认财务费用，相关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财务费用”贷：“其他流动负债”；在前述票据到期兑付后，对前述票据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为：借：“其他流动负债”贷：“应收票据”。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公司在相关贴现票据到期兑付时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所涉票据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前述违规贴现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已全部解付，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报告期内公司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的，未出现票据被背书单位向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情况，公司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

（三）公司是否存在被追偿风险、票据终止确认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若存在被追偿风险，请公司予以披露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违规贴现票据的出票单位均为航空工业、中国兵器下属单位，信用较好，上述违规贴现的商业汇票贴现时间与票据到期时间均在2020年，截至报告

期末均已到期解付，且未出现贴现方向公司追索的情况，目前公司不存在被追偿风险，公司在相关贴现票据到期兑付时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票据终止确认合规，会计处理准确。

（四）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公司若不采取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的行为，2020年度，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的金额为7,302,533.45元，贴现利息为374,657.07元，占2020年净利润的比例为4.18%，若不采用票据融资方式，按照公司2020年银行贷款利率的4.12%进行测算，以贴现票据日至票据到期日为融资期限，上述贴现金额模拟测算的融资利息金额为133,654.77元，占2020年净利润的比例为1.49%。上述测算的融资成本金额对当期的净利润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若不采用违规票据贴现融资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不规范票据往来或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如结束不当行为、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当地人民银行出具说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兜底等）及规范的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及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客户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违规贴现的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票据往来行为进行的规范措施包括：

- 1、公司全面清理向非金融机构违规贴现的票据，并停止此类违规行为；
-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学习《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管理层、财务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合规观念；
- 3、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办法》，对商业票据贴现进行了专篇规定，要求杜绝任何违反《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票据开具行为；
- 4、中国人民银行崇州市支行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关于成都崇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协助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有关证明的函的复函》：“经

查，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支行未发现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377413993）及其子公司成都鹏钛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0833442382）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崇州市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崇州市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公司大股东刘亚出具《承诺》：“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违规票据贴现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相关规范措施实施后，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2021年起至今，未再出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因此，相关规范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六）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是否违反《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涉及的相关金融监管规定

《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

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支付结算办法》第七十四条：“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机构，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贴现人）。”

2、公司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系因对于部分客户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不予受理贴现，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期限较长，短期内无法使用，且供应商暂不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遂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该等票据转让均系不附追索权的转让，不存在被追索的风险，且该等票据均已到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财物、资金等行为，不存在以套取相关金融机构资金为目的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公司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是其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所述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的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应当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崇州市支行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关于成都崇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协助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有关证明的函的复函》：“经查，

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支行未发现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377413993）及其子公司成都鹏钛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0833442382）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崇州市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崇州市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崇州市公安局于2022年8月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涉及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及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而被我局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曾经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但该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关于转贷

针对转贷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收付款凭证、相关的银行流水，检查银行借款发放与偿还情况；
- 2、查阅公司与供应商广汉鑫合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制作合同》及《解除合同协议书》；
- 3、对公司董事长刘亚进行访谈，了解转贷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本息偿还情况、公司与涉及公司的关联关系、转贷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等；
- 4、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崇州市支行和转贷涉及商业银行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查阅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刘亚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 5、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针对转贷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银行借款明细表及公司银行贷款流水并与企业征信报告进行核对，核查公司银行贷款支付情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2、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长、查询广汉市鑫合机械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核查广汉市鑫合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3、获取公司有关情况说明，了解转贷行为成因、资金用途及后续归还等情况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了解相关事项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了解后续整改情况等；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5、获取相关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逾期、欠息、违约等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转贷资金实际流向均用于经营活动支出，虽然转贷行为的相关账务处理存在瑕疵，但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已针对性地建立内控制度来规范转贷行为，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况已得到有效整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相关转贷贷款已提前偿还，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违规票据贴现

针对违规票据贴现事项（一）至（四），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有关情况说明，了解公司违规贴现票据行为的形成背景原因、涉及的机构名称、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票据贴现会计处理等；

2、查询贴现机构的工商信息，了解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3、检查票据管理的台账，了解所涉票据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4、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违规贴现票据所获取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贴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涉及资金占用情形；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截至报告期末，违规贴现所涉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未因此产生纠纷。

3、违规贴现所涉票据已到期解付，目前公司不存在被追偿风险，票据终止确认合规，会计处理准确。

4、公司采取违规贴现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差异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违规票据贴现事项（五）、（六），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违规贴现票据台账及相关票据和贴现回单；

2、对公司董事长刘亚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违规贴现票据行为的形成背景原因等情况；

3、查阅公司《票据管理办法》；

4、检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诉讼信息；

5、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崇州市支行出具的说明及公司大股东刘亚出具的承诺文件；查询《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针对不规范票据往来行为实施了相关的规范措施，加强了票据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2021 年起至今，公司未再出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相关规范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2、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

10、其他事项

请公司：（1）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详细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0 年大幅为正的原因；（3）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平均工资情况等，对比同地区平均工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变化情况，说明各类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2020 年支付财务顾问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对象、金额、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等，公司及关键主体与服务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通过财务顾问费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行为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5）长期应付款、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核算的具体内容；（6）业务资质。公司持有部分军工相关资质目前正在制证中。请公司以附件形式说明以下事项：①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当前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补充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相关业务资质情况等）；③公司改制、申请挂牌是否需要经过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并已经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7）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主体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当前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表明确意见；（8）关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说明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对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性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9）关于专利。公司有 6 项专利从鹏钛防务处继

受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请披露继受原因、继受价格，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结合具体产品说明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专利在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公司已在公司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二、详细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0 年大幅为正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55,900.13	85,267,671.80	32,298,685.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3,48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58.58	457,683.24	578,54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77,443.88	85,725,355.04	32,877,22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81,118.94	8,708,341.56	15,302,61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57,721.68	18,449,056.75	13,272,66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3,307.41	4,705,664.91	2,851,10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1,155.79	4,126,652.15	2,699,54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73,303.82	35,989,715.37	34,125,935.80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859.94	49,735,639.67	-1,248,706.44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1 年大幅为正，主要原因系部分 2021 年之前未签署合同的发出商品在 2021 年签署合同，该部分收入回款速度较快。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55,900.13	85,267,671.80	32,298,685.43
营业收入（含税）	49,427,287.30	104,838,434.38	54,885,529.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含税）	78.21%	81.33%	58.85%

2、公司 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小，主要系由于部分外协加工费、货款 2021 年未支付，于期后支付。

三、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平均工资情况等，对比同地区平均工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变化情况，说明各类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平均工资情况

费用类别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归集范围	市场部	市场部	市场部
	薪酬金额（元）	837,709.28	1,178,463.07	677,317.87
	平均人数	16.00	14.42	10.00
	人均薪酬（元）	52,356.83	81,724.21	67,731.79
管理费用	归集范围	董事会、综合办、财务部等	董事会、综合办、财务部等	董事会、综合办、财务部等
	薪酬金额（元）	2,709,456.50	2,722,716.64	2,200,002.38
	平均人数	27.05	16.00	17.51

费用类别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均薪酬（元）	100,164.75	170,169.79	125,642.63
研发费用	归集范围	研发部、工程制造部、生产部	研发部、技术部、生产部	研发部、技术部、生产部
	薪酬金额（元）	1,979,687.82	2,743,806.58	810,306.32
	平均人数	17.16	14.79	5.61
	人均薪酬（元）	115,387.07	185,493.97	144,439.38

注：2022 年起技术部更名为工程制造部，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同时从事研发工作，该部分人员薪酬根据工时在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之间进行分摊。

（二）同地区平均工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9.19	8.36
公司平均薪酬	14.70	11.13

数据来源：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成都统计局。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平均工资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爱乐达	未披露	10.86	8.92
立航科技	未披露	11.42	10.70
裕鸢航空	未披露	12.57	12.17
迈信林	未披露	17.11	12.91
公司	9.18	14.70	11.13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薪酬大幅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员工人数增加，同时工资水平逐年上涨所致。公司员工人数变化符合公司实际业务规模情况，工资水平变化情况与同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2020 年支付财务顾问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对象、金额、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等，公司及关键主体与服务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通过财务顾问费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行为是否

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一）财务顾问费的支付对象、金额、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成果

1、支付对象：上海瑞如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支付金额：270 万元。

3、事项背景：2019 年-2020 年，因“军改”落地之前很多军工项目的合同未能签署，没有合格的收款权，未能收到款项，彼时的控股股东林州重机财务状况和资金情况较为一般，2019 年净利润-19.88 亿元，流动比例为 0.61，不能向公司提供有力的支持，认缴的出资额尚有 1,000 万元未缴足，公司经营特别困难，现金流吃紧，公司亟需补充流动资金。

4、具体内容：公司聘请上海瑞如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等一揽子的综合服务。上海瑞如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为缓解公司的融资困难和经营困境，推荐资金实力更强大的西安创客村接替林州重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促成西安创客村缴足林州重机未缴足的 1,000 万认缴出资款，缓解了公司经营困难。与此同时，上海瑞如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又为公司推荐庞文龙、艾剑英等股东为公司增资 1,900 万，推荐朱占军、杨勇等股东为公司增资 1,400 万。

4、服务成果：上海瑞如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在公司经营特别困境的特殊时期，为公司引荐资金实力更加强大的控股股东西安创客村，同时引入资金 4,300 万，使得公司顺利渡过 2019 年-2020 年的困难时期，迎来了大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及关键主体与服务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通过财务顾问费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行为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服务方上海瑞如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市场化的服务主体，其股东为梁田英、楚洵娜、郭小鹏、晁晓龙，此次财务顾问服务其主要经办人为廖瑞伦，上海瑞如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及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不

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五、长期应付款、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核算的具体内容

长期应付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的主要内容：

单位：元

项目	具体内容	2022年7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3,442.66	382,734.89	
	具有融资性质的应付设备款	7,744,036.28		
长期应付款	具有融资性质的应付设备款		7,654,487.04	7,354,282.26
	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587,577.00

2020年9月，子公司鹏钦防务向意特利（成都）智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正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设备款定金20%（195.20万元），安装调试合格后两年内付清余款80%（780.80万元），各报告期末，子公司鹏钦防务应付意特利（成都）智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均为780.80万元，因该款项属于具有融资性质的延期付款购买资产发生的应付款项，公司在2020年末、2021年末将其在长期应付款核算，在2022年7月末调整至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金额分别为7,354,282.26元、7,654,487.04元和7,744,036.28元。

除上述长期应付款核算的主要内容之外，2020年末长期应付款核算的内容为付款期限超过1年的融资租入设备的应付款项。

除上述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的主要内容之外，2021年末、2022年7月末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的内容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租赁内容为房屋。

六、业务资质。公司持有部分军工相关资质目前正在制证中。请公司以附件形式说明以下事项：①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当前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

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补充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相关业务资质情况等）；③公司改制、申请挂牌是否需要经过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并已经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

公司将以附件形式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

（一）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当前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军工资质齐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均及时提出了延期申请，并通过相关的延期申请程序，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当前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

（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补充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相关业务资质情况等）

公司已经以附件形式对不予披露相关信息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就军工资质、军品有关信息以代称、打包或汇总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具体情况详见《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资质及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

（三）公司改制、申请挂牌是否需要经过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并已经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

1、公司改制、申请挂牌是否需要经过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

企事业单位。”

《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三十三条：“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因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经走访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就公司改制、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现场访谈，回复称因公司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不需要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程序。

基于上述，公司改制、申请挂牌不需要经过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无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2、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并已经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

（1）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并已经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

《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三十五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五条：“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因此公司应当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根据公司首次申报时提交的《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申请》及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时提交的《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资质及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采用了代称、打包及汇总进行脱密处理的方式，且脱密处理后符合相关要求，无需再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基于上述，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无需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

（2）本次申报挂牌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

公司设立了保密办公室，设置涉密人员和涉密岗位，开展保密工作。公司建立健全了《保密管理工作总则》《保密教育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位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制度》《涉密会议管理制度》《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制度》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并要求各部门人员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执行。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在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公司保密办公室在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审查、脱密处理，确认不存在泄密风险后，才提供给各中介机构。天科航空及天科航空保密办公室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我公司确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存在违反保密资格单位保密信息管理相关规定情况。

我公司保密办已按有关规定对上述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中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式进行审查，无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2) 本人已逐项审阅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 公司本次挂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 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5) 公司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涉密风险。

(6) 如有泄密，本人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次申报挂牌披露内容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

七、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主体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当前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表明确意见

(一)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调整情况

公司及其部分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背景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投资方/权利方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1	2017 年 12 月，林州重机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7 年 12 月，各方签署《关于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	林州重机	(1) 刘亚、刘勇、刘春燕等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等条款； (2) 投资方在公司治理方面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0 年 4 月，林州重机通过向西安创客村转让股权的形式退出对天科有限的投资，西安创客村未承继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且林州重机退出时尚未完全履行增资及股权转让款项支付义务，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因林州重机丧失股东身份和未按照约定完全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背景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投资方/权利方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履行增资及股权转让款项支付义务而消灭
2	(1) 2020 年 4 月, 西安创客村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 2020 年 5 月, 庞文龙等 4 名投资方对公司进行增资	2020 年 5 月, 各方签署《关于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庞文龙、艾剑英、庞雷、田青青、西安创客村	(1) 刘亚、刘勇、刘春燕、刘澜、曹霞、赵仕平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条款; (2) 投资方在公司治理方面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7 月, 各方协议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前述特殊投资条款, 确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3	2020 年 8 月, 朱占军等 6 名投资方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成为公司股东	2020 年 8 月, 各方签署《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 2020 年 8 月, 各方签署《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朱占军、杨勇、宋晓平、周子轩、廖晖、钱毅	投资方在公司治理方面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 (1) 刘亚、刘勇、刘春燕、刘澜、曹霞、银钛祥鹏、赵仕平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条款; (2) 上述刘亚等 7 名股东回购股份的条款; (3) 共同出售权条款	2022 年 7 月, 各方协议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前述特殊投资条款, 确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4	2022 年 1 月, 三盈基金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2022 年 1 月, 各方签署《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盈基金	(1) 刘亚、刘春燕、刘澜、曹霞回购股份的条款; (2) 共同出售权条款	2022 年 7 月, 各方协议同意终止前述特殊投资条款, 相关条款自始无效。同时, 约定了恢复条款
5	2022 年 7 月, 晓田盛宁、合泰信基金、蓉创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	2022 年 7 月, 各方签署《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晓田盛宁 合泰信基金	公司、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回购股份的条款 公司、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回购股份的条款	2022 年 10 月, 各方协议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前述特殊投资条款, 确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2022 年 10 月, 各方协议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前述特殊投资条款, 确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同时约定了刘亚、刘春燕、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背景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投资方/权利方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张春、刘澜、曹霞回购股份的条款
			蓉创投资	(1) 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股份转让限制条款； (2) 公司、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回购股份的条款； (3)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财务类报告及经营信息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11月，各方协议同意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确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同时约定了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回购股份的条款和股份转让限制的条款

公司及其部分股东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变更情况真实、准确、完整；除了主要股东作出的回购承诺等条款依然存续有效外，不存在其他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 关于刘亚家族、天科航空与蓉创投资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关于蓉创投资与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及天科航空之间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2022年7月，蓉创投资与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及天科航空签署《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合格上市、公司治理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11月，前述主体签署《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补充协议》之约定，同时约定了股东回购条款及创始股东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五、各方同意，如果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1）截至2025年12月

31 日，目标公司仍未实现合格上市；（2）目标公司放弃公司合格上市安排（或工作），或目标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否决其申请；（3）公司出现在约定期限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形且经各方合理努力后仍无法解决或消除；（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已建一期、二期及三期厂房未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5）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核心人员于合格上市前，严重违反《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陈述、保证、义务、承诺或其他约定；（6）有其他股东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7）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或核心人员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核心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抽逃或挪用目标公司资金或转移、隐匿目标公司财产侵犯甲方权益；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存在其他舞弊或欺诈，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未向甲方事先书面披露或违反公司内控制度或未经适当批准的账外销售收入、对外担保、不公允关联交易或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的行为；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在本次投资交易中未能依约完整、真实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且确有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对甲方决定是否履行本项交易具有实质性影响；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存在于本协议签署日前未向甲方披露的重大负债、对外担保、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以上情形合称为“重大失信行为”）；（8）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存在影响合格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现有股东存在违法犯罪行为；（9）创始股东发生变更，或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或目标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10）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11）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目标公司被政府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12）目标公司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且经本轮投资方合理判断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13）发生对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且经甲方合理判断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14）目标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而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重大影响；（15）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重大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指：因

产品质量问题出现任何潜在的、已经开始的或将产生的诉讼或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具有或可合理认为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16）公司任一其他股东根据届时的交易文件等有约束力的协议要求行使回购权；（1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直接或间接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转让、赠与、质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其持有的或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股东权益或权利。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的，乙方应确保该受让方仍受交易文件的约束。

就甲方持有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回购价格应为如下两者的较高者：（i）甲方所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认缴增资款，加上认缴增资款按年化 8% 单利计算的利息（自甲方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对价之日，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加上甲方股权对应的累计已宣布未分配利润之和（按照甲方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红利按照当年红利的相应部分计算金额），特别说明，回购价格不含甲方已收到的公司分红；和（ii）甲方所持注册资本对应的目标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该等评估应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应完成回购义务，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

如果多于一名股东同时行使回购权，但创始股东届时资金不足且无法同时回购全部的回购股权的，则创始股东应当：（i）首先回购甲方持有的回购股权；（ii）如回购完甲方的全部回购股权且甲方收到了全部回购价格后，甲方仍有资金剩余的，再予回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回购股权。

若任一股东未能在回购权期限届满之前收到全部回购价格，创始股东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以下一项或多项：（1）要求创始股东通过适当及合法的渠道筹集资金；（2）创始股东就未支付的回购价款自回购权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足额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3）由创始股东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按照不低于回购价格的对价受让回购权人的股权。

九、创始股东股份转让限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转让、赠与、质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其持有的或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股东权益或权利。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的，乙方应确保该受让方仍受交易文件的约束。

创始股东不得采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等方式规避前述受股份转让的限制。”

根据《补充协议二》中的股东回购条款，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科航空及其子公司已建一期、二期及三期厂房未能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则存在触发股东回购义务的风险。

已建一期厂房主要是指机械加工车间#1、研发楼、展厅、门卫室，已建二期主要是指办公楼及装配车间，已建三期主要是指机械加工车间#2。其中，已建二期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已建一期、三期厂房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就已建三期厂房，鹏钛防务已取得崇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8420222009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8420223014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184202204150201），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手续齐全。

就已建一期厂房，鹏钛防务已取崇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84201420041 号）以及得崇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84202230657 号）。

上述一期、三期厂房，目前正在办理规划验收手续，后续需待并联验收手续通过后即可提交全套资料以申领产权证书。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3 月底前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公司已建一期、二期及三期厂房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可能性较低，触发股东回购义务的风险较低。

除上述股份回购约定外，《补充协议二》约定了创始股东股份转让限制条款，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

关规定。为保证该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可执行性，创始股东将就股份转让计划（包括转让原因、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与蓉创投资提前进行书面或口头沟通，获取蓉创投资的书面同意再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蓉创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以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其主要在退出前对创始股东股份转让进行限制，在其从公司退出之后，前述创始股东股份转让条款则相应解除。如创始股东违反股份转让限制约定，创始股东可通过银行存款、房产变现、借款、股份转让等筹措回购所需资金（房产变现、借款、股份转让等筹措方式需一定时间），具备履约能力。

基于上述，前述股份转让限制条款系股东之间合意达成，符合规定，如因创始股东违反该条款而触发股份回购情形，创始股东可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以回购蓉创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具有可执行性。

八、关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说明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对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性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一）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股东持股状况及表决权情况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西安创客村、刘亚、晓田盛宁、庞文龙、刘春燕，其中西安创客村直接持有公司 17.56%股份，刘亚直接持有公司 12.16%股份，晓田盛宁直接持有公司 9.57%的股份，庞文龙直接持有公 6.37%股份、刘春燕直接持有公司 5.84%股份。

刘亚与刘春燕为兄妹关系，且刘亚弟弟刘澜直接持有公司 3.06%的股份，刘亚弟弟刘勇的配偶张春直接持有公司 3.37%的股份，刘亚配偶曹凤的妹妹曹霞直接持有公司 2.33%的股份，因此刘亚家族（包括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合计控制公司 26.76%的表决权。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比较分散，且各股东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均低于 30%，通过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历史变化

自公司设立至林州重机取得公司控制权（2018 年 1 月）之前，刘亚家族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 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 月，林州重机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5.04%。林州重机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亚家族持股比例 37.80%，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2020 年 4 月，西安创客村受让林州重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达到 55.0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创客村实际控制人张兵（持有西安创客村 70%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亚家族持股比例 37.80%，无公司控制权。

2020 年 5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其中，刘亚认缴 16.80 万元，西安创客村未参与认缴。增资完成后，西安创客村持股比例降至 47.18%，刘亚家族合计直接持股比例 33.53%。张兵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亚家族持股比例 33.53%，无公司控制权。

2020年9月，西安创客村（拟逐步回收部分投资成本）转让部分股权，同时未参与增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3.50万元），持股比例降至31.33%。刘亚家族未参与此次增资，合计持股比例降至31.95%。西安创客村、刘亚家族均不能单独对公司股东会形成控制，亦未在董事会中占据半数以上席位，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2年3月，西安创客村、刘勇（刘亚家族成员）均对外转让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创客村、刘亚家族持股比例分别降至29.61%、29.73%，均不能单独对公司股东会形成控制，亦未在董事会中占据半数以上席位，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西安创客村对外转让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创客村持股比例降至19.51%，同时，刘亚家族持股比例29.73%。西安创客村、刘亚家族均不能单独对公司股东会形成控制，亦未在董事会中占据半数以上席位，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2022年7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2.7273万元，西安创客村、刘亚家族均未参与此次增资。增资完成后，西安创客村、刘亚家族持股比例分别下降至17.56%、26.76%，均不能单独对公司股东会形成控制，亦未在董事会中占据半数以上席位，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自林州重机2018年1月取得公司控制权后，虽然实际控制人几经变更，但刘亚家族持股比例持续下降，始终未能再次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西安创客村、刘亚家族、晓田盛宁、庞文龙于2022年10月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主要内容：“自2020年以来，本人/本企业未通过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谋求天科航空控制权，未来也不打算通过增资、受让股权、表决权委托等直接或间接方式谋求天科控制权。”

基于上述，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规定，认定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的影响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同时考虑到挂牌后公众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公众股东能及时、准确的获取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各次会议均能形成决策意见，至今未出现各方经营意见无法统一，导致公司运营陷入僵局的情形发生，公司的治理机制发挥了有效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增长。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如董事长刘亚、总经理刘垚、副总经理王俊林均已在公司任职超过 15 年、财务总监彭晖已在公司任职超过 10 年，董事会秘书马海超已在公司任职超过 2 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 40 余名核心员工通过投资员工持股平台银钦祥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超过 30%的合伙人在公司工作年限达到 10 年，超过 70%的合伙人在公司工作年限达到 5 年，通过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一定出资份额，员工利益与公司经营发展得以绑定，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发展。

基于上述，虽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但对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于专利。公司有 6 项专利从鹏钦防务处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请披露继受原因、继受价格，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结合具体产品说明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专利在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性

公司从鹏钦防务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他项权利
1	一种四轴立式加工用通用型自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5539067	2020-04-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	一种叶轮六点定位自定心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5599725	2020-04-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	一种吊装孔钻攻机	实用新型	2020205507973	2020-04-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	一种用于数控机床夹持导向器的装夹工具	实用新型	2020205513368	2020-04-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	一种用于夹持工字形型材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553065X	2020-04-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	一种用于夹持 J 字形型材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5591827	2020-04-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鹏钛防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鹏钛防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地一致，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1 年年底决定对鹏钛防务进行战略调整，将鹏钛防务的人员、设备等转至公司名下，鹏钛防务不再实际开展业务。公司因前述原因继受取得子公司鹏钛防务所持有的 6 项专利，本次专利权转让系母子公司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为 0 元，转让方鹏钛防务拥有的该 6 项专利均系其自行申请原始取得，发明人均均为鹏钛防务或天科航空员工，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该 6 项专利的案件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且不存在专利权质押等他项权利，因此该 6 项专利不存在相关的权属瑕疵。

该 6 项专利主要为夹具设计类专利，其对应的产品属于通用工装类的加工工具，能够提高公司的加工效率及加工精度，在公司的日常加工生产中均有应用。该 6 项专利本身系公司子公司鹏钛防务拥有，继受取得该 6 项专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除该 6 项专利以外，公司还拥有 27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对该 6 项专利的重大依赖。

十、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一）至（五），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0 年大幅为正的原因，检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收入的关联性；

2、检查公司报告期的工资明细表，对比同地区及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核

查职工薪酬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核查财务顾问的服务内容及支付凭证，查询财务顾问服务方的工商信息；

4、获取公司有关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的内容的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六）至（九），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关于业务资质及信息豁免披露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的涉军资质证书；

（2）查阅了《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资质及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

（3）查询公司《保密管理工作总则》《保密教育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位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制度》《涉密会议管理制度》《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制度》等十余项规章制度；

（4）查阅天科航空及天科航空保密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和承诺》；

（5）实地走访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并进行现场访谈；

（6）查询《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等相关规定。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各股东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调查问卷；

(2) 对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3) 查阅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建一期及三期厂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文件。

3、关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

(1)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2)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3) 查阅银钛祥鹏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5) 查阅持股西安创客村、刘亚家族、晓田盛宁、庞文龙出具的《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6) 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文件，以及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

4、关于继受取得专利

(1) 查阅公司专利权证书及相关变更通知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检索；

(2) 对公司董事长刘亚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继受取得子公司鹏钛防务所持有的 6 项专利的背景及原因，该 6 项专利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和在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性等。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1 年大幅为正，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金额与公司的收入波动趋势相符，未见异常。

2、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薪酬大幅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员工人数增加，同时工资水平逐年上涨所致。公司员工人数变化符合公司实际业务规模情况，工资水平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3、公司及关键主体与服务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4、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应付款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具有融资性质的延期付款购买资产发生的应付款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关于业务资质：（1）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当前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2）公司已经以附件形式对不予披露相关信息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详见《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资质及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3）公司改制、申请挂牌不需要经过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无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无需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

2、公司及相关股东与各投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变更情况真实、准确、完整；除了主要股东作出的回购承诺条款依然存续有效外，不存在其他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3、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规定，认定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虽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但对于公司治理

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战略调整原因继受取得子公司鹏钛防务所持有的 6 项专利，继受价格为 0 元，该专利不存在相关的权属瑕疵；继受取得该专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对该专利的重大依赖。

11、关于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组成员构成

根据申请材料，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较多。请主办券商：（1）全面、完整填报项目组成员信息，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人员与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申请文件以及 BPM 业务系统填报的项目组成员结构一致。（2）结合项目组成员从业年限、业务资质、工作分工、尽职调查工作中具体职责、申报文件撰写过程中的实际工作情况等事项，充分说明项目组成员构成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知悉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的法律责任，并对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回复】：

一、全面、完整填报项目组成员信息，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人员与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申请文件以及 BPM 业务系统填报的项目组成员结构一致

经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人员与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申请文件以及 BPM 业务系统填报的项目组成员结构一致，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项目组成员结构不一致的情况。

二、结合项目组成员从业年限、业务资质、工作分工、尽职调查工作中具体职责、申报文件撰写过程中的实际工作情况等事项，充分说明项目组成员构成的合理性

项目组成员从业年限、业务资质、工作分工、尽职调查工作中具体职责、申报文件撰写过程中的实际工作等情况如下：

项目组成员	投资银行从业年限	业务资质	工作分工	工作内容（尽职调查工作中具体职责以及实际工作情况等事项）
孙勇	7 年	法律职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法律事项调查	统筹安排项目工作开展，对重大法律事项提出解决建议；审阅项目组制作、更新的申报文件及反馈意见回复等
翟云耀	超过 10 年	保荐代表人	财务会计事项调查	对项目组工作开展进行指导，就重大财务会计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申报材料的审阅工作

项目组成员	投资银行从业年限	业务资质	工作分工	工作内容（尽职调查工作中具体职责以及实际工作情况等事项）
李瑶	超过 10 年	保荐代表人	法律事项调查、行业和业务事项调查	对项目组工作开展进行指导，就重大法律、行业和业务事项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审阅工作；履行项目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程序
吴希	4 年	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	法律事项调查	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履行项目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程序
李文鹏	不足 1 年	-	行业和业务事项调查	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履行项目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程序
张文远	7 年	注册会计师	财务会计事项调查	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履行项目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程序
张木权	7 年	注册会计师	财务会计事项调查	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履行项目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程序
杨烨铮	1 年	-	行业和业务事项调查	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负责公司及中介机构签字页收集、整理工作

因天科航空主要从事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制造业务，所属行业领域比较专业，财务处理存在一定特殊性，且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股权变动，导致行业和业务事项调查、财务会计事项调查、法律事项调查工作量均较大，因此项目组相应配备了多名调查人员。项目组成员构成合理。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已知悉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的法律责任，并对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的地址等信息无需更新披露。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申请挂牌公司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公司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各自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已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核查及修正。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属于军工行业，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对军工资质证书、军品相关信息等申请不予披露或通过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

本次反馈回复没有新增的申请豁免披露内容。公司已就不予披露相关信息提出申请，具体详见《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资质及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孙勇
孙 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翟云耀
翟云耀

李瑶
李 瑶

吴希
吴 希

李文鹏
李文鹏

张文远
张文远

张木权
张木权

杨烨铮
杨烨铮

